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1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书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漂漂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具体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103,38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880,046 股后的股本 101,499,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恒勃股份公司、恒勃股份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雅	指	浙江格林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格林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恒勃	指	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门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重庆恒勃	指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常州恒勃	指	常州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台州恒倍康	指	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恒倍康	指	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名为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倍康	指	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恒倍康贸易	指	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
恒勃智能	指	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启恒投资	指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鸿投资	指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田	指	Honda Motor Co., Ltd.，本田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雅马哈	指	Yamaha Corporation，雅马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铃木	指	Suzuki Motor Corporation，铃木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富世华	指	Husqvarna Group，富世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际知名户外产品生产商，产品包括链锯、割草机和园林拖拉机
本田动力	指	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
德国马勒	指	MAHLE GmbH，马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国际知名汽车与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商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238.SH）及其关联方
吉利集团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75.HK）及其关联方
奇瑞集团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633.SH）及其关联方
大长江集团	指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新大洲本田	指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建设雅马哈	指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有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厦门厦杏	指	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129.SH
KTM	指	KTM Forschungs & Entwicklungs GmbH，奥地利摩托车制造商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本期	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进气系统	指	内燃机进气系统，提供一定量洁净干燥的空气或混合气导入发动机气缸的零部件集合体
空滤器、滤清器	指	空气滤清器，过滤或净化空气中固体颗粒物的装置，主要应用在内燃机、气动机械等领域
园林机械	指	油锯、链锯、割边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等用于园林绿化等的机械设备
通用机械	指	包括通用小型动力等通用性强、用途较广泛的机械设备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
涡轮增压发动机	指	一种配备涡轮增压器的发动机，通过增压提高进气量和燃油喷射量，提高发动机输出功率
消声器	指	一种降低噪声的装置，分为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和阻抗复合式消声器
ICE&HEV	指	燃油动力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
炭罐	指	一种充填活性炭粉的装置，用于吸附燃油箱挥发的油气污染物，在机车运行状态下进行脱附，达到循环使用的功能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的英文缩写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工程设计中的分析计算与分析仿真，预测产品的可用性与可靠性
ECU	指	电子控制装置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TEEE	指	醚酯型热塑弹性体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俗称涤纶树脂
PP	指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过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
滤芯	指	过滤或净化流体中的固体颗粒物的装置
热熔	指	一种通过外部传导或内部分子运动等方式将两个产品相接部分加热到熔点，使其相熔在一起的操作
远红外焊接	指	两个待焊接的零件表面在红外线的映照下可疾速凝聚,经压合冷却后即粘接在一起，并获得极高的焊接强度。采用非接触式的加热方法对塑料工件中止加热
注塑	指	一种通过热塑注射兼模具冷却固化成型的方法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吹塑	指	一种中空产品通过热塑挤出吹胀兼模具冷却固化成型的方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勃股份	股票代码	3012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勃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gbo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ngbo Hold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书忠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801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8014		
公司网址	www.chinahengbo.com		
电子信箱	stock@hengbo.c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阮江平	苏贵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
电话	0576-89225888	0576-89225888
传真	0576-89225880	0576-89225880
电子信箱	stock@hengbo.cc	stock@hengbo.cc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平、陆加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吕芸、王监国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865,109,857.19	785,426,565.11	10.15%	713,041,88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045,239.33	114,721,428.17	14.23%	103,875,5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539,367.80	105,127,818.97	13.71%	101,376,39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225,044.90	141,501,729.56	4.75%	115,978,87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7	1.57%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7	1.57%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1.91%	-2.75%	23.4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67,831,739.01	1,758,692,428.90	6.21%	774,119,6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662,956.38	1,431,252,684.73	2.47%	495,116,817.0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515,506.88	212,235,290.48	217,265,346.82	251,093,7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3,222.01	28,437,378.45	28,466,206.47	44,558,4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14,843.69	26,652,269.35	26,666,336.68	39,205,9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4,797.17	49,900,354.33	16,026,864.74	54,083,028.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3,226.81	-1,460,469.19	-1,188,94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3,297.83	8,552,877.69	5,289,797.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679,494.30	3,263,289.57	659,037.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81.58		1,020,439.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074.34	1,459,686.21	51,06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05,032.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4,501.03	2,221,775.08	-272,773.60	
合计	11,505,871.53	9,593,609.20	2,499,139.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根据相关政策，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6。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2024 年，汽摩行业整体处于承压阶段，叠加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对全球经济及各行业产业链均带来了巨大挑战。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不断提升，行业竞争态势不断分化的新格局展现，正在重塑着汽摩产业及其上下游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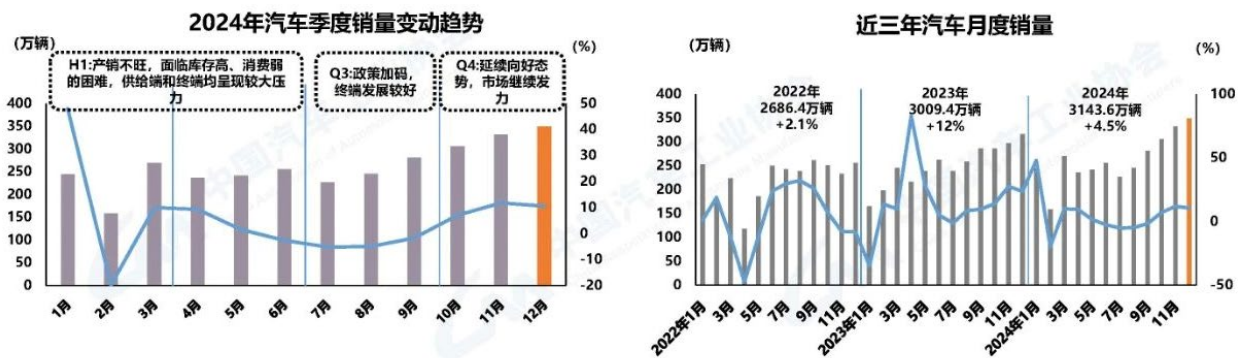
在行业充满变革与压力的背景下，我国汽摩产业在智能化、电子化、自主化等方向摸索出了崭新的发展方向，国内自主品牌持续扩大市场份额，配合不断出台的经济刺激政策及产业扶持计划，我国汽车及摩托车市场持续保持较强市场活力与竞争力。同时，上游零部件企业也不断与时俱进，完成客户配套升级、技术研发升级及产业范围扩张等一系列发展措施，有力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

2024 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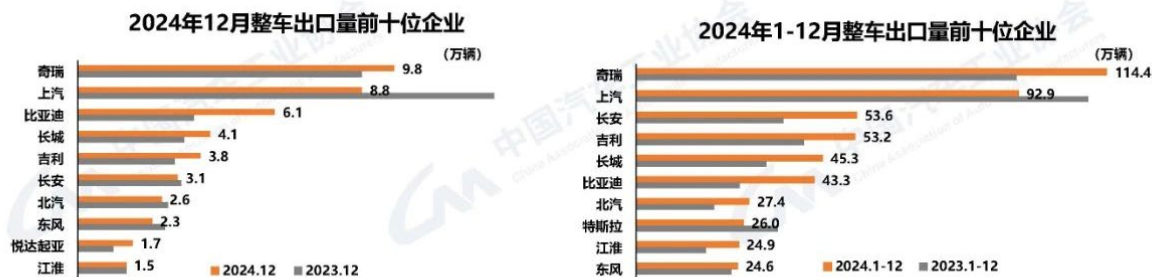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其中，乘用车产销量持续增长，乘用车市场已成为汽车消费经济发展的基本力量；商用车市场表现略显疲弱，产销量

较 2023 年有所下滑；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方面，出口数据增长明显，相关车企出口势头强劲，出海业务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1 年以来，中国车企海外开拓持续见效，出口数量快速提升，成为拉动中国汽车产销总量增长的重要力量。2024 年仍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呈两位数增长。2024 年，汽车出口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2024 年，乘用车出口 495.5 万辆，同比增长 19.7%。商用车出口 90.4 万辆，同比增长 17.5%。传统燃料汽车出口 457.4 万辆，同比增长 23.5%。新能源汽车出口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伴随着车企出海步伐加快，整车厂不断投资建设海外基地，也吸引了国内优秀零部件配套企业主动走出国门，展开出海新征程。



根据乘联分会信息，2024 年全年的汽车行业收入 106,470 亿元，同比增长 4%；成本 93,301 亿元，增长 5%；利润 4,623 亿元，同比下降 8%。

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显示，2024 年 1-12 月，全行业完成燃油摩托车产销 1,656.45 万辆和 1,645.62 万辆，同比增长 13.86%和 12.99%；电动摩托车产销 340.63 万辆和 346.66 万

辆，同比下降 35.32%和 27.96%。2024 年 1-12 月，共产销摩托车 1,997.08 万辆和 1,992.28 万辆，产销量同比增长 0.79%和 2.82%。其中，二轮摩托车产销 1,742.02 万辆和 1,736.85 万辆，产量与去年同期持平，销量同比增长 2.26%；大排量休闲娱乐摩托车（排量 250cc 以上，不含 250cc）产销 77.35 万辆和 75.66 万辆，同比增长 49.67%和 42.97%。三轮摩托车产销 255.06 万辆和 255.43 万辆，同比增长 6.49%和 6.78%。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中国摩托车商会

2、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在汽车产业核心技术快速演进和供应链格局重塑的大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稳步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也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向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方向拓展。受益于海外汽车品牌零部件企业在国内设厂及国内汽车销量显著提升，我国零部件企业正从“成本优势”转向“研发、集成、创新”等高质量发展道路，并凭借显著的成本优势、先进制造能力、快速反应和同步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全球市占率；同时轻量化、电动智能化的升级改造，为国内厂商创造更多机会接入整车厂配套环节的机会，有助于自身产品实现进一步量价齐升。从长期看，为减少海外断供风险，更多主机厂将自主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国产核心零部件进口替代进程有望加速；目前整车装配、基础零件、核心零件合资模式正在过渡到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核心零部件领域由国际厂商主导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将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同时，伴随着国内品牌主机厂走向海外，零部件企业出海也将成为产业发展新趋势。

如电池、电机、电控、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线控底盘、热管理等领域的需求增长和技术革新，给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重塑行业传统格局，引领全球技术革新的机会。

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国内消费能力将获得持续扩张改善的空间，汽车出口亦处于快速上升通道，汽车产销量仍有较大增长潜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汽车进气系统行业整体情况

乘用车进气系统市场空间广阔，伴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国产替代是大势所趋。由于国内汽车工业起步相对较晚，早期合资及自主品牌车企倾向与德国马勒、德国曼胡默尔、意大利索菲玛、美国弗列加等外资进气系统企业合作，上述企业几乎垄断了国内高端车型进气系统的配套市场。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品牌强势崛起带动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国产零部件企业在同步开发、实验测试、产品品质等方面逐渐缩小与外资企业的距离并逐步赶超，国产零部件在综合性价比、客户相应度等方面的优势，促进了国产替代趋势的不断深化。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终致力于 ICE&HEV 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多年深耕与积累，在进气系统细分领域形成了长期的技术与实力积累。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突出，市场知名度高，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公司系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行业知名制造企业的核心配套供应商，与广汽集团、吉利集团、奇瑞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东风日产、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大长江集团、春风动力、建设雅马哈、宝马、KTM、厦门厦杏、本田动力、富世华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强大开发及研发创新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公司目前已形成 ICE&HEV 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冷却系统、内外饰系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座舱空气管理系统、氢燃料电池系统等多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态势，相关产品已进入国内外知名主机厂供应配套体系，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助力公司加速完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已形成了浙江台州、广东江门、重庆铜梁、江苏常州四大生产基地，并积极筹划扩张海外市场，力争建立世界最大的滤清器生产基地，打造技术研发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人才队伍建设领先的行业领导品牌。

未来，公司将不断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增强核心竞争力，加速出海抢占全球市场份额，用优质的产品引领细分领域产业变革升级，促进中国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力争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规模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 ICE&HEV 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氢燃料电池阴极过滤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 CAE 仿真技术、低噪进气系统技术、燃油蒸发污染控制技术、远红外线焊接等多项核心技术，独家起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空气滤清器》行业标准并参编多项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凭借夯实的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恒勃”商标曾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恒勃”牌内燃机滤清器曾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并获得了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多项荣誉，公司品牌得到行业内外的广泛认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实力扎实。公司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恒勃汽车进气系统省级企业研究院”，并与浙江大学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

2、公司产品及部分主要应用领域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空滤器总成（包括滤芯、中冷管、脏进气管、干净进气管、消声器等）和炭罐等。公司深耕进气系统多年，致力于打造属于中国的民族品牌，力争建立世界最大的滤清器生产基地，已与国内主流自主品牌车企吉利、广汽、比亚迪、奇瑞、长城、一汽、北汽、东风、理想、岚图、零跑、赛力斯、小鹏汽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抢占外资企业的市场份额，实现国产替代。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合资车企，如日产、现代、大众、通用等，已取得日产轩逸的定点函并完成工装模具的开

发，2025 年初实现量产；已取得现代起亚 SP3C 车型三套进气系统项目定点，并正在接受广汽丰田第二阶段的验厂认证以及东风本田的验厂认证。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凭借多项核心技术，聚焦新能源增程式电动汽车进气系统相关产品研发，积极开拓新能源知名及新势力品牌如理想、小鹏、问界、智界、零跑、岚图等。公司配套零跑相关进气系统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问界 M5、M7、M9、理想进气系统相关产品已实现量产，问界 M8 进气系统、智界 R7 进气系统等相关产品预计 2025 年初量产。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摩托车空滤器总成和炭罐等。摩托车空气滤清器广泛适用于骑式、踏板、弯梁等系列的摩托车使用，具有过滤效率高、阻力小、容尘量大的特点，并具有良好的降噪功能，同摩托车炭罐均为燃油蒸发污染控制系统的核心装置。

公司业务从摩托车进气系统产品起家，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成为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合作的主要客户为本田、雅马哈、铃木、宝马、标致等高端合资品牌以及豪爵（大长江）、隆鑫、春风动力、钱江、厦杏、力帆、宗申等国内主流摩托车品牌。受排放标准趋严、摩旅消费需求迭代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资源逐渐向龙头企业倾斜，对摩托车产品一体化、智能化、个性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布局空气滤清器性能监测智能化、保养便捷

化、产品轻量化、高尘区域长寿命差异化等创新技术研发领域，不断贴合及引领未来合作新趋势。



从相关配套领域新趋势来看，随着消费升级，电子化趋势在摩托车及电动车领域发展空间巨大，车载智能电子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公司依托在摩托车领域长期开拓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优势，已在该领域进行了相关布局。公司成立了单独事业部负责车载智能电子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车载智能电子研发中心位于深圳罗湖区。公司基于商用车、摩托车 MK-MOTOR 平台、电动车 EK-BIKE 平台、沙滩车 AK-AUTO 平台、四轮车仪表平台，成功开发了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车载智能电子产品，量产和在研项目遍及钱江、金浪、豪进，奔达、凯越、元图、保时捷、逗哈和本田等国内外知名摩托车、电动车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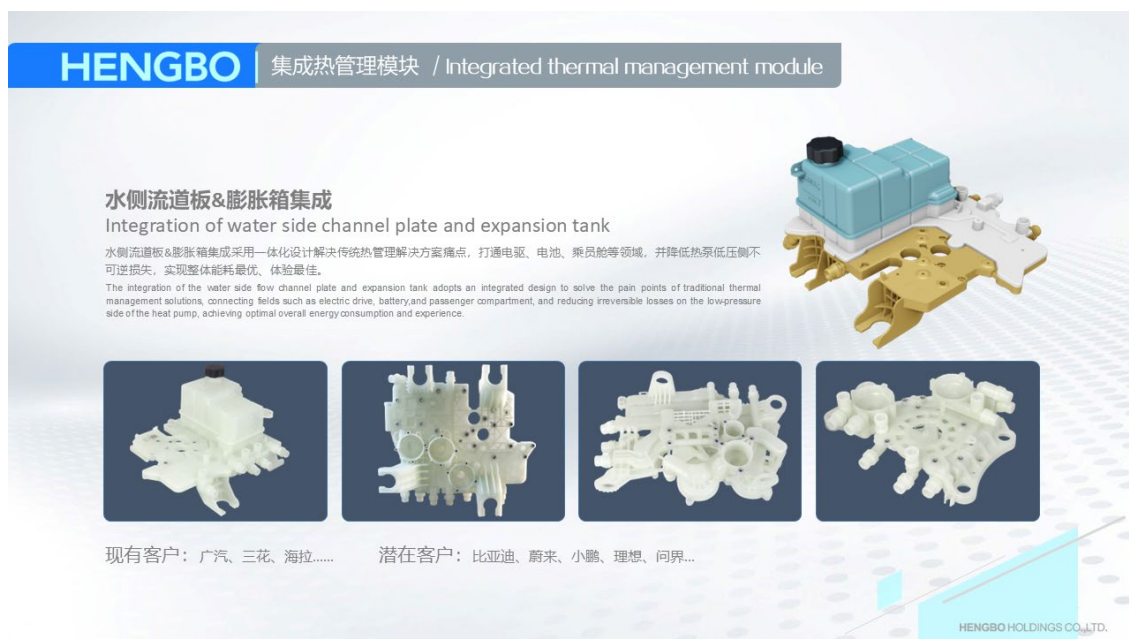
摩托智能仪表车功能定义



智能仪表（TFT 屏显示模组）是集成于机车的智能化控制和显示平台，连接机车、手机和车辆服务系统云端。智能仪表终端可以通过车辆控制区域网络系统收集车辆各装置的状况，如速度、胎压、油量、电量等，通过将相关信息集成显示至智能仪表，驾驶者能一目了然获取行驶数据，对突发状况进行及时反应，显著提升驾驶乐趣及驾驶安全性。研发部门通过传感器数据处理算法、显示控制算法、通讯协议算法、故障诊断与报警算法、节能与效率优化算法等行业关键算法，实现了对摩托车、电动车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通过仪表获取车身 ECU 进气量和转速，扭矩和喷油相关数据，绘制动态曲线，匹配发动机最佳动力输出，降低油耗和实时提醒空滤器保养，可增强驾驶体验。同时驾驶者可以通过手机蓝牙与机车连接，将手机资讯如导航、路况等投射于智能仪表显示屏上，获取安全、便捷、友善的骑乘体验。



在新能源汽车配套领域，除配套用于新能源混动汽车的进气系统等产品外，公司正积极开拓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关产品。其中，冷却水壶、膨胀箱产品已实现成熟量产，主要客户包括广汽集团和吉利集团等；持续开发的产品包括水侧分流板和冷却液流体模块，对应的客户为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 13 个项目定点开发资格，其中 7 项已实现量产交付。



公司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水侧流道板&膨胀箱解决传统热管理解决方案痛点，打通电驱、电池、乘员舱等领域，并降低热泵低压侧不可逆损失，实现整体能耗最优、体验最佳。新能源汽车液冷管路系统由一个或两个快速安装接头组成，高分子聚合物加强端口区域的机械强度，将波纹管可靠连接到连接端口，并可轻松、省时地组装、拆卸。公司目前冷却管路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和储能电池应用上取得较大进展，并已将相关研发成果递交专利申请，取得合创、青禾、利信能源、上海玖行、禾迈等客户项目定点。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热管理管路在数据中心冷却系统、充电桩热管理系统上的应用。

HENGBO 热管理系统管路 / Thermal management system pipeline



电池包
Battery pack

新能源液冷管路系统 | Liquid Cooling Pipeline

新能源汽车液冷管路系统由一个或两个快速安装接头组成。高分子聚合物加强端口区域的机械强度，将波纹管可靠连接到连接端口，并可轻松、省时地组装、拆卸。

The liquid cooling pipeline system of new energy vehicles is composed of one or two quick installation joints. High polymer enhances the mechanical strength of the port area, reliably connects the corrugated pipe to the connection port, and can be easily and time-saving assembled and disassembled.

现有客户：广汽、三花…… 潜在客户：吉利、奇瑞、一汽、特斯拉...



HENGBO HOLDINGS CO., LTD.

HENGBO 氢燃料电池系统 / Hydrogen Fuel Cell System

氢燃料电池系统 | Hydrogen Fuel Cell System

氢能是来源丰富、绿色低碳且应用广泛的二次能源。使用氢燃料电池作为车辆能源，对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意义重大。

Hydrogen energy is a secondary energy with rich source, it is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with low carbon and widely used. The use of hydrogen fuel cells as vehicle energy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clean, low-carbon, safe and efficient energy system and also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national "carbon peak" and "carbon neutrality" strategic goals.



电堆端板模块 / Board module of the reactor (研发中)

去离子器 / Deionizer (研发中)

加湿器 / Humidifier

储氢瓶 / Hydrogen storage bottle (研发中)

阴极过滤器 / Cathode filter

FC-HB21 FC-HB02 FC-HB01 FC-HB11

HENGBO HOLDINGS CO., LTD.

随着 2022 年国家颁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公司也在重点推进氢燃料电池零部件在中重型车辆中的应用，并有序拓展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客、货汽车市场应用空间。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建立“产、学、研、用、金、政”协同创新机制，聚焦全球零部件前瞻业务战略调整，公司在燃料电池阴极过滤器领域已经掌握了相关的过滤效能技术参数，并逐步探索新型过滤材料对产品使用效果的提升，在研项目包括氢燃料电池排气系统、去离子器、电堆端板、储氢瓶等，相关材料以及产品已进行了相应调研与测试，自研产品近期将得到应用，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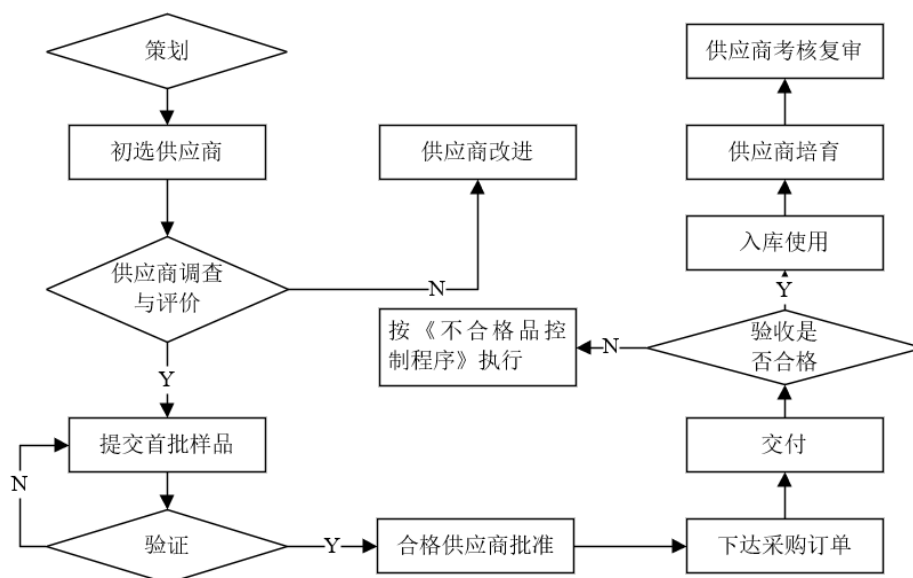
关专利申请也在布局当中，并与通用五菱、长城、长安深蓝氢能、未势能源、新源动力等厂家建立了相关合作，有助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聚丙烯（PP）、聚乙烯（PE）和尼龙（PA）改性材料以及橡胶等其他配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采购主合同）后，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渠道，并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逐步优化供应商资源，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甄选制度，对供应商的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信誉和价格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甄选标准。在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原材料检测、验收与供应商考核制度，保证原材料供货的质量与及时性。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以及多品种批量生产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录入 ERP 系统，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要求与原材料库存状况进行 MRP（物料需求计划）运算，向采购部门提供采购物料汇总表，同时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对于原材料采购周期超过一个月或订单量急剧增加的产品，公司销售部会要求客户提供一个月以上预示订单，同时会对此订单与生产部门、采购部门组织评审，协商后回复客户，对常用原材料根据不同型号实际月用量调整安全库存量，以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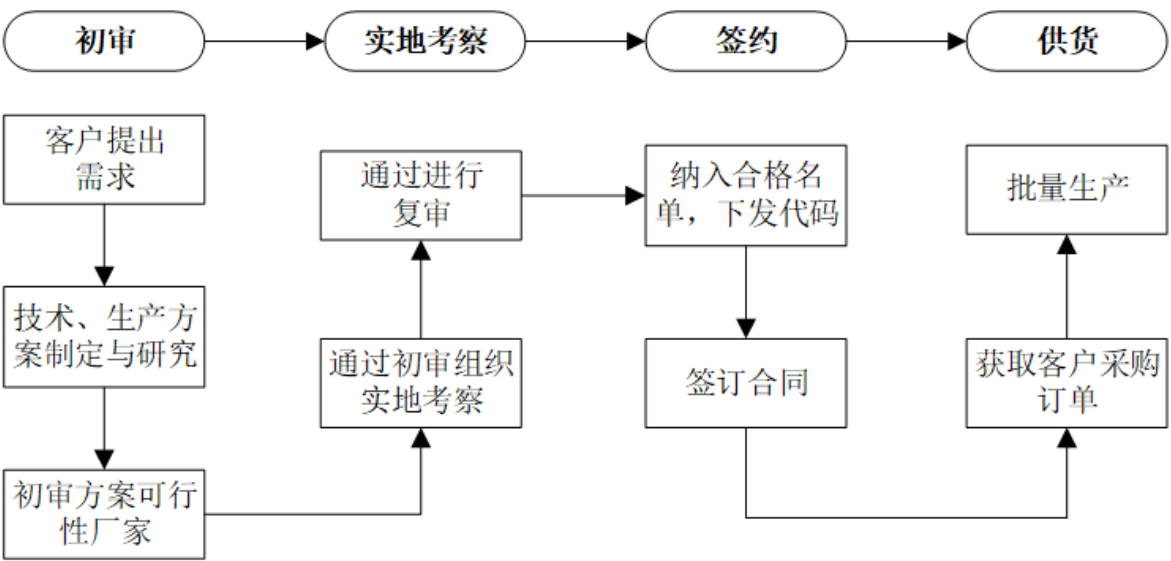
同时，为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在公司产能紧张和自产不具备经济效益的时候，将电镀、五金件加工等非关键工序中的部分环节委外加工；此外，部分客户与公司各大生产基地距离均较远，考虑到进气系统产品体积较大，形态不规则，运输成本较高，将部分工序委托客户周边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更具备经济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为主，主要产品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等，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械企业。在汽车市场上，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实验测试能力，为各大整车品牌提供同步开发服务。同时，公司顺应整车厂采购体系向模块化方向发展的趋势，不断延伸产品线，形成了完整的进气系统总成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新老顾客、参加各种形式的订购会、展销会，收集各种市场信息，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国内外市场和客户需求，与客户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在汽车市场上，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从为自主品牌配套逐步发展到为合资品牌配套；摩托车市场上，公司聚焦大客户发展战略，将研发、生产资源向业内主流品牌倾斜。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汽车、摩托车整车厂，公司需成为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后，才能获取整车厂采购订单。公司销售流程示意图如下：



4、盈利模式

作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生产企业，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最终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内容进行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并组织生产，再按合同/订单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后依照合同的约定获得收入。公司获取的以上收入中，超过原材料采购支出、人工工资支出等各项支出的部分形成公司的盈利。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 ICE&HEV 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具有强大的独立设计和分析能力，实现与整车厂同步开发，能够参与整车零部件的设计、验证整个过程。公司根据整车厂提供的整车要求参数，独立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实验验证，最终交付满足整车要求的零部件。

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和满足国五、国六排放标准的要求，内燃机进气系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单一的过滤功能拓展到了减振降噪功能。NVH 分析是针对进气系统噪声控制进行的预防性诊断技术。在整车厂正向开发的过程中噪声识别技术、噪声仿真技术、噪声控制技术、噪声实验技术，是现在 CAE 分析领域里较为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一门综合技术。

目前公司已着手在汽车国七排放标准上的提前布局。

2、实验室测试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锲而不舍，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构建起一套从原材料检测到产品性能试验再到产品耐久可靠性试验的完善的试验检测系统。实验中心于 2015 年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获得 CNAS 认可实验室证书（CNASL4412）。实验中心目前投入检测设备及仪器 150 余台，可完成 100 多项检测项目。公司的实验室已经吉利集团、广汽集团、奇瑞集团、上汽通用五菱和长城汽车审核通过，系其认可的供应商实验室。未来随着募投项目中“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检测能力将获得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公司实验室可以满足公司从产品研发初始阶段、发展阶段直到同步开发阶段的各种检测需求，检测范围覆盖原材料、产品性能和耐久可靠性等多方面。

3、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空气滤清器及进气系统的企业之一，在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方面具备深厚的经验沉淀。公司拥有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不仅可以具备较低的研发、生产成本，更能够提升项目推进速度，保证模具的质量和精度。同时，公司掌握并应用了多种成型、焊接工艺。在成型工艺方面，公司的进气管设计采用了 HDPE、TEEE、PP 塑料吹塑成型；空滤壳体、壳盖都采用注塑工艺、部分滤芯也采用了 PET 纤维无纺布注塑成型或采用了 PET 纤维无纺布热熔成型；在焊接工艺方面，公司具备高频振动摩擦焊、远红外焊

接、热气焊等多种先进焊接技术。高频振动摩擦焊可焊接大型的塑料件和形状复杂及装配形状不规则的塑料件，广泛应用于塑料油箱、塑料水壶焊接、进气系统用进气管、谐振腔以及发动机进气歧管焊接等。

4、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传统优势产品空气滤清器起步，逐渐增强技术开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延伸丰富产品线，从空气滤清器延伸到进气管、消声器、谐振箱、增压管、塑料进气歧管等，形成了现今的内燃机进气系统总成产品，适应了汽车采购向模块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同时，公司围绕发动机周边产品，发挥自身在注塑、吹塑、焊接和测试等塑料成型加工领域的技术积累优势，开发了燃油蒸发污染控制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炭罐，以及膨胀水箱、吹塑油箱、发动机罩盖等塑料制品。

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在耐用性、强度、抗划伤、抗磨性等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现。汽车用塑料从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高强度、质量轻的材料体系，90 年代向功能件、结构件方向发展，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汽车塑料产品应用逐渐增多，在汽车生产中的用量及占比不断提升。

公司在保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通过用 TPC/TPV 等塑料材料代替 EPDM 橡胶等方式，使得相关零部件的重量发生了明显的降低。除了替换非塑料件外，发行人还通过材料改性、改进设计、变动和优化零部件结构等方式，在满足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使得产品质量更轻，以减轻整车重量。例如，通过使用 PET 纤维材料热压成型制作工艺，产成品具有透气性，在使用过程中 PET 多孔结构可以将部分声能转变为热能，从而消除部分噪声。从而可以在设计中减少谐振腔，降低产品塑料原料的用量，降低产品重量，进一步实现轻量化。公司为推动汽车摩托车轻量化作出重要贡献。

5、市场反应优势

由于客户大多有个性化需求，这就要求供应商能够根据不同的车辆设计参数，快速提供配套滤清器产品的设计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完成修改方案，而且能够灵活地组织技术人员对生产工人进行技术指导之后实现批量试制和规模化生产。与研发核心部门普遍位于国外的国际知名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组织机构层级精简，客户信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进行快速和有效地传递，为公司创造了对订单的快速响应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5,109,857.19	100%	785,426,565.11	100%	10.15%
分行业					
制造业	837,952,018.58	96.86%	756,753,093.21	96.35%	10.73%
其他业务	27,157,838.61	3.14%	28,673,471.90	3.65%	-5.29%
分产品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280,931,897.74	32.47%	267,407,386.98	34.05%	5.06%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530,003,631.42	61.26%	458,110,148.72	58.33%	15.69%
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	27,016,489.42	3.12%	31,235,557.51	3.98%	-13.51%
其他业务	27,157,838.61	3.14%	28,673,471.90	3.65%	-5.29%
分地区					
境内	856,921,057.27	99.05%	777,974,597.92	99.05%	10.15%
境外	8,188,799.92	0.95%	7,451,967.19	0.95%	9.8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64,553,734.41	99.94%	783,938,937.48	99.81%	10.28%
经销	556,122.78	0.06%	1,487,627.63	0.19%	-62.62%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837,952,018.58	573,885,460.73	31.51%	10.73%	8.12%	1.65%
分产品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280,931,897.74	186,770,935.00	33.52%	5.06%	3.93%	0.72%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530,003,631.42	371,316,635.81	29.94%	15.69%	12.14%	2.22%
分地区						
境内	856,921,057.27	580,092,155.57	32.31%	10.15%	8.28%	1.1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64,553,734.41	583,311,201.59	32.53%	10.28%	8.35%	1.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万件	5,192.39	4,589.81	13.13%
	生产量	万件	5,211.53	4,649.04	12.10%
	库存量	万件	1,752.87	1,617.34	8.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制造业	直接材料	422,301,045.02	73.59%	394,728,590.86	74.36%	6.99%
制造业	直接人工	75,842,221.26	13.22%	69,122,556.28	13.02%	9.72%
制造业	制造费用	56,568,251.19	9.86%	51,769,073.38	9.75%	9.27%
制造业	运费	19,173,943.26	3.34%	15,185,645.74	2.86%	26.26%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恒勃株式会社。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日元 750 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1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清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5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清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14,423,684.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9.4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9,542,067.60	18.44%
2	第二名	139,904,912.91	16.17%
3	第三名	117,084,615.13	13.53%
4	第四名	50,089,693.95	5.79%
5	第五名	47,802,394.51	5.53%
合计	--	514,423,684.10	59.4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6,013,686.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735,677.10	3.32%
2	第二名	15,666,811.94	3.10%
3	第三名	11,910,980.50	2.36%
4	第四名	11,546,603.83	2.29%
5	第五名	10,153,613.02	2.01%
合计	--	66,013,686.39	13.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218,724.61	16,401,754.16	-7.21%	
管理费用	66,489,502.27	58,730,062.26	13.21%	
财务费用	-6,498,028.31	-6,757,620.04	3.84%	
研发费用	52,586,249.31	45,706,290.50	15.0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进气管轻量化技术研究	汽车轻量化是指汽车在保持原有的行驶安全性、耐撞性、抗震性以及舒适性等性能不降低，汽车轻量化是设计、材料和先进的加工成形技术的优势集成。汽车质量每减轻 10%，油耗下降 6%~8%，排放量下降 4%。进气系统作为汽车关键部件之一，其性能直接关系到驾驶员与乘客的乘坐舒适性，目前混合动力汽车受机舱边界限制，消音元件集成化困难，公司设立该项目，旨在利用新材料新工艺解决进气系统噪音，减少零部件数量，降低进气系统重量。	研发完成	1、重量：≤0.5kg 2、系统阻力：≤1.8kPa 3、振动性能：X、Y、Z 三个方向振动 24 小时无损坏 4、传递损失：1000-3000Hz≥20dBA	适应汽车节能减排需求，全面提升用户驾乘体验，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形成行业技术壁垒，扩大市场占有率。
集成 PCV 阀的活性炭罐技术研究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检测方法（中国第五阶段）标准制定工作已经启动，公司作为标准制定参与企业，设立该项目，成立专案组，设计开发一种集成 PCV 阀的活性炭罐，满足摩托车国五排放标准的活性炭罐，降低燃油蒸发排放保护环境，同时降低燃油系统成本。	研发完成	1、模块集成：将脱附电磁阀采用 PCV 阀替代，并与炭罐集成 2、炭罐初始工作能力：>5.6g 3、PCV 拔脱强度：≥30kgf 4、PCV 开启压力：PCV(-15±5mmHg)PURGE(-0.18L/min&-30mmAq) 5、流量特性：PCV(-40mmHg)PURGE(-30mmAq&5L/min	适应环保法规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MIN)	
快速装夹的中冷管技术研究	自 2012 年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12-2020）》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巨大发展，混合动力车型采用小型涡轮增压发动机作为动力，相比同排量自然吸气发动机能降低油耗且大幅度提升功率。涡轮增压发动机中冷管一般采用增强尼龙管加橡胶编织连接管，产品价格昂贵，为降低成本立项开发该项目。	研发完成	1、快速装夹：装配力 $\leq 100\text{N}$ 2、焊接拔脱力：吹塑管与快速接头焊接强度 $\geq 1.9\text{kN}$ 3、密封性：在绝对压力 4bar 的压力下，保压 30s，泄漏量 $\leq 50\text{ml/min}$ 4、压力脉冲循环：中冷管进气管总成在高温高压下进行脉冲循环实验后，无功能失效，气密检测无泄漏 5、爆破要求：满足在绝对压力 7bar 条件下无破裂	产品结构优化实现国产化替代，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摩托车 MT676 2 智能仪表盘技术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休闲时间日益增多，户外活动方式趋于多样化。摩旅文化也随之兴起，使得大家对摩托车的娱乐性和个性化需求逐步凸显。为了提升大排量摩托车智能化价值服务，满足摩迷对娱乐性和个性化的需求，促进本行业产品的技术升级，公司经调研决定设立该项目。	研发完成	1、功能集成：除常规车辆仪表功能外，增加了自动大灯、胎压监测等功能 2、支持 1600*720 分辨率 TFT 屏、向下兼容 3、支持 TPMS 胎压信号接入并监控显示 4、支持 DVR 行车记录仪功能 5、支持内置 4G 通信 6、支持在线应用 7、支持实况导航	全面提升产品功能性、智能化、平台化，拓宽业务领域，提升市场份额。
摩托车多缸直进气空气滤清器技术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休闲时间日益增多，户外活动方式趋于多样化。摩旅文化也随之兴起，使得大家对摩托车的娱乐性和个性化需求逐步凸显，大排量摩托车广受青睐。公司应对各主机厂需求，立项开发摩托车多缸直进气空气滤清器，有效利用摩托车车架空间，解决大排量摩托车空滤器容积不足问题。	研发完成	1、焊接拔脱力： $\geq 2\text{kN}$ 2、密封性：在绝对压力 10kPa 的压力下，保压 30s，泄漏量 $\leq 20\text{ml/min}$ 3、进气阻力： $\leq 1.2\text{kPa}$ 4、滤清效率： $\geq 99\%$ 5、容尘量： $\geq 100\text{g}$	产品结构创新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混合动力集成水箱技	自 2012 年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12-2020）》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巨大发展。伴随油	研发完成	1、密封性：箱体内存入 30kPa 气体，60s 内无泄漏	产品结构模块化集成，提升产品竞争力和

术	价不断升温，消费者对超长续航能力的混合动力汽车接受程度越来越高，汽车主机厂在混合动力汽车研发与生产上不断加大投入，混合动力汽车集成两套系统，机舱空间紧凑，公司设立该项目旨在解决冷却系统水箱集成设计，在有限空间内解决膨胀水箱容积问题。		2、老化：120°C±2°C，200h 后无泄漏 3、脉冲：120°C±2°C，0.05-0.15MPa 压力脉冲 6 万次无泄漏 4、出气性能：溢气口流量不大于 5L/min 时，膨胀箱出水管内无气泡 5、压力阀开阀压力：140±10kPa 6、真空阀开启压力：-2kPa~-7kPa	市场占有率。
储能电芯热管理系统技术研发	碳达峰、碳中和已成为各行各业未来发展趋势，正在重塑相关产业格局，储能电芯通过峰值能源储存，解决电网调峰、减小电网负荷等关键问题，实现节能降碳。储能电芯在使用过程中受环境温度和自身放热等因素，严重影响储能电芯的充放电功率和安全性，为了攻克该领域的技术问题，公司经调研决定设立该项目。	研发中	1、寿命：10 年或 15 万公里 2、爆破压力：≥0.8MPa 3、耐真空：≤20%	适应环保法规升级，产品结构模块化集成，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摩托车空滤器保养智能提示技术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休闲时间日益增多，户外活动方式趋于多样化。摩旅文化也随之兴起，使得大家对摩托车的娱乐性和个性化需求逐步凸显。摩托车使用环境多样性，单纯的里程保养不能满足用户多样性需求，滤芯脏污会导致动力性损失和尾气排放加大，为了降低排放和提升用户动感体验，公司立项该项目。	研发中	1、滤芯保养数据化、可视化 2、进气阻力：≤1.2kPa 3、原始滤清效率：≥99% 4、实验室寿命：≥4H	产品创新升级，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近零排放活性炭罐技术研究	根据国家发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对于关键环保法规零部件炭罐装置，通过炭罐通气口气体流通保证油箱内外的压力平衡，在整车加油过程中和汽车热浸过程中吸附燃油箱内产生的燃油蒸汽，确保燃油蒸发排放系统的蒸发排放限制条件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为了探索新材料、新结构以降低排放限值，以应对更高排放法规要求，促进本行业产品的技术升级，公司经调研决定设立该项目。	研发中	1、工作能力：≥8.0g/100ml 2、吸附阻力：≤0.8kPa 3、脱附阻力：≤2.3kPa 4、DBL: <20mg	适应环保法规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或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新能源增程发动机进气系统技术研究	2020 年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为新时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做出方向性指引，产销量迅速增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尤其是增程式的火爆带动新能源快速发展。由于增程式汽车进入市场时间较短，仍有部分问题亟待解决，如：冬季雪花进入进气系统过滤后导致发动机功率下降等，为解决该问题立项开发该项目。	研发中	1、进气阻力：≤2kPa 2、过滤效率：≥98.5% 3、容尘能力：≥0.3•Qve 4、寿命：≥4h	产品环境适应性功能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5	210	11.9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68%	15.29%	-0.6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6	65	32.31%
硕士	2	1	100.00%
大专	72	71	1.41%
大专以下	75	73	2.7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4	58	27.59%
30~40 岁	100	95	5.26%
40 岁以上	61	57	7.0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2,586,249.31	45,706,290.50	41,245,474.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8%	5.82%	5.7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695,183.40	858,645,387.03	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470,138.50	717,143,657.47	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5,044.90	141,501,729.56	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186,333.81	578,878,161.62	4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451,856.60	993,444,178.69	3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65,522.79	-414,566,017.07	-2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43,933.44	1,025,778,835.55	-8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30,538.31	234,707,200.17	-1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6,604.87	791,071,635.38	-11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270,038.83	518,003,693.04	-189.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40.82%，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33.32%，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及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89.53%，主要系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2.8%，主要系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89.24%，主要系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525,255.63	4.24%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54,238.67	3.35%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9,405,079.35	-6.12%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72,471.26	0.05%		否
营业外支出	852,371.79	0.55%	主要系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670,099.32	-1.74%	主要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增加所致	否
其他收益	7,195,877.88	4.6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2,920,759.85	7.12%	600,190,798.68	34.13%	-27.01%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建设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等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1,479,130.42	10.79%	169,627,001.99	9.65%	1.14%	
合同资产	234,622.74	0.01%	195,143.52	0.01%	0.00%	
存货	195,569,025.90	10.47%	153,567,466.62	8.73%	1.7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3,672,283.98	0.21%	-0.21%	主要系原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40,081,854.71	18.21%	274,932,207.91	15.63%	2.58%	主要系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9,197,559.47	6.92%	20,772,365.10	1.18%	5.74%	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投资建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2,290,000.00	0.13%	-0.13%	主要系承兑汇票贴现已到期调整
合同负债	8,208,151.60	0.44%	6,668,019.42	0.38%	0.06%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520,894.53	26.48%	288,216,399.74	16.39%	10.09%	主要系资金现金管理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4,633,584.78	2.39%	30,792,784.76	1.75%	0.64%	主要系客户支付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677,032.39	1.37%	18,195,392.25	1.03%	0.34%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可转让存单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94,887.83	0.86%	0.00	0.00%	0.86%	主要系本期权益工具投资新增所致
无形资产	81,990,141.60	4.39%	42,125,321.43	2.40%	1.99%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994,807.74	1.34%	15,211,516.32	0.86%	0.48%	主要系本期新增模具较多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40,944.19	3.63%	26,620,977.63	1.51%	2.12%	主要系现金管理及非流动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3,218,566.51	10.34%	142,513,376.66	8.10%	2.24%	主要系本期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674,958.96	0.41%	5,555,331.70	0.32%	0.09%	主要系未缴纳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904,530.11	0.64%	18,270,798.64	1.04%	-0.40%	主要系上期末未支付的首发费用本期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68,855.83	0.17%	1,145,084.76	0.07%	0.10%	主要系本期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0,898,144.33	0.58%	5,151,617.19	0.29%	0.29%	主要系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库存股	53,500,640.74	2.86%	0.00	0.00%	2.86%	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534,345.34	-0.08%	0.00	0.00%	-0.08%	主要系本期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88,216,399.74	5,154,238.67			998,508,274.66	803,442,905.11	6,084,886.57	494,520,894.53
3.其他债权投资	121,735,440.85				41,201,118.67	10,440,369.06	162,885.57	152,659,076.03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5,112.17		17,800,000.00			15,994,887.83
上述合计	409,951,840.59	5,154,238.67	-1,805,112.17		1,057,509,393.33	813,883,274.17	6,247,772.14	663,174,858.3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期投资收益 6,525,255.63 元，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收支净额-277,483.49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7,000,000.00	47,000,000.00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应收票据	3,333,770.32	3,333,770.32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86,750,311.86	86,750,311.86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20,220,000.00	20,220,000.00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合计	157,304,082.18	157,304,082.1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24,451,856.60	993,444,178.69	33.3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自建	是	汽车制造业	109,487,834.31	109,487,834.31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10.06%	0.00	0.00	尚在建设中	2024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合计	-	--	--	109,487,834.31	109,487,834.31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6月16日	92,288.08	82,141.44	23,943.53	58,943.6	71.76%	7,441.54	7,441.54	9.06%	24,684.12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现金管理	0
合计	--	--	92,288.08	82,141.44	23,943.53	58,943.6	71.76%	7,441.54	7,441.54	9.06%	24,684.1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8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2,88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466,360.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1,414,439.4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6月12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793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8,901,913.97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54,764.48元。以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585号）。 （2）2023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0,000,737.77元，其中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100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使用52,777,723.77元，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使用10,223,014.00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200,0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7,000,000.00元。 （3）2024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9,435,275.59元，其中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100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使用36,568,911.24元，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使用1,173,000.00元，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使用63,233,364.35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51,46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7,000,000.00元。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及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投资收益为14,749,591.79元。 3、募集资金结存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6,841,225.42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232,876,816.70元用于现金管理，13,964,408.72元存放于监管银行。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名称	证券上 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 性质	是否 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 资金 承诺 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1)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2)	截至 期末 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 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 年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 统及 100 万套燃 油蒸发污染物控 制系统扩产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15,17 4.36	15,17 4.36	3,656 .89	8,93 4.66	58. 88 %	2026 年 12 月 16 日	0	0	不 适用	否
2023 年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3 年 06 月 16 日	重庆恒勃滤清器 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 气系统扩产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7,278. 33	0	0	0	0.0 0%		0	0	不 适用	是
2023 年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研发改造 升级及数据中心 建设项目	研发 项目	否	5,362. 8	5,362. 8	117.3	1,13 9.6	21. 25 %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	0	不 适用	否
2023 年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3 年 06 月 16 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补流	否	25,00 0	25,00 0	5,146	25,1 46	100 .58 %		0	0	不 适用	否
2023 年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新能源汽车热管 理系统及车用进 气系统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7,441. 54	7,441. 54	6,323 .34	6,32 3.34	84. 97 %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	0	不 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25 7.03	52,97 8.7	15,24 3.53	41,5 43.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其他	2023 年 06 月 16 日	超募资金暂未确 定投向	生产 建设	否	11,92 5.95	11,92 5.95	0	0	0.0 0%		0	0	不 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7,40 0	17,40 0	8,700	17,4 00	100 .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32 5.95	29,32 5.95	8,700	17,4 00	--	--	0	0	--	--
合计				--	89,58 2.98	82,30 4.65	23,94 3.53	58,9 43.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												

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都尚在建设中，无对应期间的预计效益。 公司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 7,278.3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包括“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和“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等，主要集中在进气系统和燃油蒸发系统。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的同步发展，力争齐头并进，更好地响应市场客户需求，公司本着“综合统筹、效率优先”的原则，拟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其投入至“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使用时间为自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 12 个月，方可进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4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 7,278.3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资金余额为 23,287.68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396.44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募 集 方 式	变 更 后 的 项 目	对 应 的 原 承 诺 项 目	变 更 后 项 目 拟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实 际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变 更 后 的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2023 年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新 能 源 汽 车 热 管 理 系 统 及 车 用 进 气 系 统 项 目	重 庆 恒 勃 滤 清 器 有 限 公 司 年 产 130 万 套 汽 车 进 气 系 统 扩 产 项 目	7,441 .54	6,323.3 4	6,323.3 4	84.97%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	不 适 用	否
合 计	--	--	--	7,441 .54	6,323.3 4	6,323.3 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的同步发展，力争齐头并进，更好地响应市场客户需求，公司本着“综合统筹、效率优先”的原则，拟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 7,278.3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内燃机进气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	10,180,000.00	323,235,639.85	176,756,062.84	269,306,785.85	34,947,383.37	28,284,889.7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恒勃株式会社	设立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主营业务为内燃机进气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93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9%；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为 2,828.49 万元，同比上升 21.46%。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4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在持续回暖中迎来结构性调整，消费潜能进一步释放，多元化购车需求推动市场向智能化、绿色化加速转型，整体产销节奏趋于稳健，为汽车产业升级注入新动能。新能源汽车领域延续高速增长态势，插电混动车型凭借场景适应性优势持续领跑，与纯电车型形成“双轮驱动”格局；自主品牌依托技术迭代与供应链整合，头部

效应愈发凸显。纯电市场在超充网络扩容与电池成本下探的刺激下增速回暖，但区域供需差异与运营车辆饱和度仍对短期增长形成制约。

摩托车行业呈现“内稳外拓”特征，国内市场燃油车型通过高端化、个性化升级维持基本盘；海外市场凭借产品力提升与本地化布局，出口规模同比激增，东南亚及南美新兴市场成为增长引擎。

展望未来，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2025 年或 2026 年渗透率可能达到 50%，基本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定的“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的目标。功能汽车向智能汽车转化呈加速趋势，轻量化、平台化程度加快。抓紧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同时，依托其中增程式汽车对燃油基础设施的兼容性优势，同时谋划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传统燃油汽车产品抓紧向海外转移，做长远打算，才能把握快速发展的机遇期。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中国民族品牌，深耕进气系统领域多年，与国内主流自主品牌车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开拓合资车企，不断抢占原外资企业的配套份额，加速实现替代外资。

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内部加强降本增效，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利用中国和全球供应链变革，强化国产替代和规划海外生产基地；坚持新材料和工艺创新，打造公司业务发展的第二曲线，持续提高公司销售额和利润。

（三）经营目标和计划

1、稳住主营业务基本盘，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加速出清，公司将不断巩固进气系统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扩大产能，加快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同时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等产品领域发展路径，加快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加速新能源相关产品渗透，持续拓展电动化、智能化应用场景；纵深布局新能源赛道，在完善纯电平台技术储备的同时，重点完善增程式动力系统研发及配套能力，加速构建涵盖纯电、混动、增程式等多技术路径的产品矩阵；加速产业链垂直整合，紧抓战略机会点，深度聚焦产品力，助推公司业绩长期有效增长。

2、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①国内市场计划

公司通过浙江、江门、常州、重庆四大生产基地，整合浙江研发中心、深圳研发中心两大研发平台，不断完善技术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积极拓展新客户，进一步加深对国内产业集群的汽车零部件配套能力，加速替代外资零部件配套份额实现国产化。

②国外市场计划

公司通过海外投资、合作建设工厂等对外形式，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增加客户订单采购量，进一步加深国外市场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境外投资布局取得实质性进展：日本工厂项目已顺利完成公司注册程序及土地、厂房的购置工作，目前生产线调试与人员培训等筹备工作已进入尾声，预计将于 2025 年内正式投产；马来西亚项目已完成前期筹备工作，相关路径公司已经设立，待国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按规划启动并购股权、厂房建设等投资建设流程；公司同步启动泰国、印尼等东南亚新兴市场的拓展筹划工作，进一步深化东南亚市场布局，计划形成以新加坡为中心、辐射马来西亚、泰国与印尼的“三角协同”制造网络。此举将显著增强区域订单响应效率，实现产能配置与市场需求的动态平衡，为客户提供更高价值的本土化服务。

3、优化流程体系与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推进流程体系建设与信息化团队建设，持续优化公司业务流程，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PLM 系统落地，通过 MES 等信息化软件打通现有工序间的数字传递，提升生产现场数字化管理能力；推进 CRM 项目稳步落地，提升销售运营效率；持续加强 ISC 流程体系建设，实现供应链端对端的全流程贯通和优化，消除流程断点，打通跨部门衔接，形成规范化的供应链管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产品的高质量交付。

4、加速人才引进，持续履行培养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团队能力建设是一切工作的基础。为满足进气系统、智能仪表、新能源热管理项目的需要，继续招聘高水平工程技术、管理和销售人才。同时加强内部培训，提高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引入外部培训机构，对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组织管理者参加外部组织的管理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另外，在外部咨询机构的辅助下，做好岗位业绩考核和激励工作，充分调动员工的生产、管理积极性。

5、结合业务开展收购兼并，谨慎选择投资时机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上下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和新业务的拓展。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主要应用于燃油车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混动车型，来源于纯电动车型的收入金额较小，涉及的相关产品主要为膨胀箱及冷却水壶。若未来纯电动车的发展速度超出公司预期，将会对燃油车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公司将面临下游燃油车产销下滑导致的产品需求减少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相关风险，公司已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断推进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氢燃料电池阴极过滤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程，同时不断巩固下游燃油车市场相关份额，降低受未来下游燃油车市场份额下降带来的风险。公司亦积极布局智能仪表等相关产品，相关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收入新的增长点。

2、毛利率下滑风险

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客户要求提升等，如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产品选材调整、结构设计优化等，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并强化成本管控，增效降本，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日本工厂项目预计 2025 年内将正式投产，此举有望降低原材料成本并提升材料质量，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3、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快速研发以及充分发挥公司体系内上下游研发平台良性互动的反馈作用，力图不断推出质量优良、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以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与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工艺流程优化、效率提升、成本改善等措施持续不断地改进，将降本增效的要求细化并明确到公司各个部门进行落实并严格考核机制，从而降低由于产品降价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影响。

4、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基础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橡胶原料、活性炭粉等）、橡胶件、塑料件、五金件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稳定，或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加强采购管理和供应链管理工作，合理控制存货储备，降低成本，持续跟踪价格走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5、新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新开拓的客户及对应的收入相对较少，若公司未来新客户开拓效果持续不理想，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按汽车制造业相关行业惯例，相关企业新客户开发难度较大，需要经历较长的认证周期。为了降低新客户开拓不力导致的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与相关整车厂的定点工作，与部分整车厂已形成了一定的合作意向，持续推进合作进程。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维护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在已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合作项目，拓展相关的合作份额。

6、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整车产品正逐渐转变为新一代智能终端，整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因此对于整车产业链的要求提升，上游零部件厂商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整车厂开发新车型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工艺技术的演进路线，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面临订单减少、产品技术逐渐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创新，始终贯彻“诚信、创新、责任”的企业文化，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实力较为扎实。公司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恒勃汽车进气系统省级企业研究院”，并与浙江大学合作建立联

合实验室。公司将不断完善技术升级，顺应技术发展潮流，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建设周期、投资额及预期收益也会出现差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增幅较大，若在项目达产后，行业下行、公司的市场开拓等不能适时跟进，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分别在团队建设、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品牌推广等方面加强建设，使整体竞争力得到全方位的提升。公司将把握未来汽车的技术及市场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达产，持续通过工艺技术优化及设备自动化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加快批量产品规模化进度，降低制造成本，通过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充分发挥在研发、服务、管理和人才等方面的竞争力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深化客户服务，提高产品性价比，实现公司与客户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和项目的盈利能力回报全体投资者。

8、关税壁垒、贸易保护主义的风险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部分国家通过加征关税、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方式推行贸易保护政策，导致全球产业链稳定性受到冲击。公司主要产品通过国内整车厂配套出口至海外市场，并直接参与国际供应链合作，业务发展与全球贸易政策密切相关。若目标市场国家采取提高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实施反倾销调查或强化原产地认证等限制性措施，可能直接导致整车厂出口成本上升、国际订单缩减，进而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公司产品需求。

此外，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可能引发国际市场份额争夺加剧，部分国家通过本地化采购政策倒逼供应链重组，或对特定国家产品实施准入限制。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市场布局或满足新兴贸易规则要求，可能出现出口渠道受阻、海外客户流失、国际业务利润率压缩等问题，甚至面临库存滞销、汇兑损失等连锁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踪重点市场贸易政策动向，建立多维度国际贸易预警机制；加速技术升级以突破技术性贸易壁垒，提升产品国际认证水平；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探索海外本地化生产或第三方合作模式；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协同，共同应对贸易壁垒挑战；同时积极开拓“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构建多元化市场体系，增强抗风险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电话形式	电话沟通	机构	路博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机构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主营业务情况、新业务摩托车仪表情况、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进展、分红规划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 4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3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 5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有效行使相应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包含财务、法律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深入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1、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 3 名，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监事会的审计工作。

2、战略决策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战略决策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对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

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九）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等，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1、资产独立：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公司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优化，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相互独立、协作和制约。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

5、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大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7.13%	2024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周书忠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30,090,000	0	0	0	30,090,000	
			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胡婉音	女	55	副董事长	现任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18,054,000	0	0	0	18,054,000	
周恒跋	男	31	董事	现任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12,036,000	0	0	0	12,036,00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应灵聪	男	5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王兴斌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项先权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武建伟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2026 年 12 月	0	0	0	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月 02 日	01 日						
赵伟	男	44	监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 年 03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刘伟丽	女	45	监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张文伟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4 月 07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李峰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林见兵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阮江平	男	3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6 年 04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程金明	男	48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0,180,000	0	0	0	60,18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恒跋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原担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继续担任董事。
李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周书忠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民建台州市委会副主委、政协第十一、十二、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委

员、政协第四、五、六届台州市委员会常委、台州市路桥区第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浙江省民建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台州市民建企业家协会会长、台州市路桥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台州市路桥区慈善总会副会长，曾荣获浙江省政协系统第二届“最美政协人”、中华孝亲敬老之星、浙江民建年度人物、台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台州市第十次优秀企业家、台州市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首届台州市优秀自主创新青年企业家、2020 年度“十佳创新台州商人”等多项荣誉。

周书忠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自 2005 年 10 月公司设立以来即整体负责公司的运营发展，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今历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4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东莞铨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台州市路桥启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浙江恒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铨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榆林硅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恒勃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社长。

胡婉音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胡婉音女士系公司创始人之一，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除创立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胡婉音女士其他主要任职情况为：1998 年 10 月至今历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铨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铨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铨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榆林硅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周恒跋先生，199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周恒跋先生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除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周恒跋先生其他主要任职情况为：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汉中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应灵聪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大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分理处主任、财务科科长；200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兴斌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天台亚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项先权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一级律师。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台州地区司法局干部；198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台州市律师事务所以律师；1998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建伟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学位。200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机电研究所所长；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副院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台州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嘉兴兆禾工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台州海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台州市联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台州开物智能制造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精密制造中心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伟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南京金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科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科长；2009 年 11 月至今，历任恒勃股份品技部部长、研发中心汽车项目部长、销售业务部部长、采购副总监、采购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文伟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恒勃股份生产制造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刘伟丽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干事；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恒勃股份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恒勃股份销售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峰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组长，课长和专理职务。200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隶属科德宝集团），历任副总和总经理职务，同时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兼任科德宝过滤技术集团全球销售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见兵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历任恒勃股份副总经理、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阮江平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 年至今历任恒勃股份办公室副主任、信息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格林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德国博夫曼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恒勃技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程金明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台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成本管理处处长、摩托车事业部财务负责人、智能机械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浙江汇联税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副所长；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历任恒勃股份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胡婉音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57%股份，胡婉音女士为启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书忠	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8 年 10 月 29 日		否
周书忠	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4 年 03 月 11 日		否
周书忠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 年 03 月 25 日		否
周书忠	东莞铨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03 月 05 日		否
周书忠	铨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06 日		否
周书忠	浙江恒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否
周书忠	广东铨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否
周书忠	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周书忠	恒勃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社长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是
周书忠	榆林硅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否
胡婉音	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1998 年 10 月 29 日		否
胡婉音	东莞铭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否
胡婉音	广东铭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否
胡婉音	东莞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否
胡婉音	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胡婉音	榆林硅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否
周恒跋	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02 月 03 日		否
周恒跋	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03 月 09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否
周恒跋	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否
周恒跋	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否
王兴斌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所长	2002 年 12 月 01 日		是
王兴斌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是
王兴斌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9 月 18 日		否
王兴斌	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否
王兴斌	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否
王兴斌	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否
王兴斌	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否
王兴斌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8 月 01 日		是
王兴斌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是
王兴斌	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否
项先权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8 年 11 月 12 日		是
武建伟	台州海辰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否
武建伟	台州开物智能制造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否
林见兵	常州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5 月 02 日		否
阮江平	浙江格林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 年 08 月 18 日		否
阮江平	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否
阮江平	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否
阮江平	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3 月 09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否
阮江平	台州市恒勃技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常州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林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恒勃株式会社均为恒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恒勃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完成注销。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注销。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报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报酬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确定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三）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已按规定实际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书忠	男	55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8.22	否
胡婉音	女	55	副董事长	现任	49.76	否
周恒跋	男	3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8.06	否
应灵聪	男	5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3.84	否
李峰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61.87	否
王兴斌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9.52	否
项先权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9.52	否
武建伟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9.52	否
赵伟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8.61	否
张文伟	男	40	监事	现任	27.45	否
刘伟丽	女	45	职工监事	现任	25.01	否
林见兵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69.91	否
阮江平	男	3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0.35	否
程金明	男	48	财务负责人	现任	46.01	否
合计	--	--	--	--	557.6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1 日	2024 年 02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书忠	5	5	0	0	0	否	1
胡婉音	5	5	0	0	0	否	1
周恒跋	5	3	2	0	0	否	1
应灵聪	5	4	1	0	0	否	1
王兴斌	5	3	2	0	0	否	1
项先权	5	2	3	0	0	否	1
武建伟	5	1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会计师等保持密切沟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兴斌、项先权、周恒跋	4	2024年04月08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兴斌、项先权、胡婉音	4	2024年04月23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兴斌、项先权、胡婉音	4	2024年08月13日	议案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兴斌、项先权、胡婉音	4	2024年10月19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决策委员会	周书忠、胡婉音、武建伟	1	2024年04月08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项先权、王兴斌、周书忠	1	2024年04月08日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武建伟、项先权、应灵聪	1	2024年04月08日	议案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2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7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0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01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235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295
合计	1,6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4
本科	163
大专	210
大专以下	1,224
合计	1,601

2、薪酬政策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将员工个人业绩和团队业绩有效结合，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提升员工在企业的幸福指数,留住人才

和吸引人才的机制。针对不同部门和岗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考核内容与考核标准，考核采用月度加年度联合评价，并分层级实施考评，考评结果提交至人力资源部进行绩效结果应用。

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技能奖金、保密费、加班工资、补贴、年终奖金和福利、股权激励等组成。

基本工资：是薪酬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保障员工基本生活的工资部分。

岗位工资：以岗位定薪，薪随岗变，岗位工资是根据岗位责任、岗位要求、岗位性质等因素综合评估岗位价值所制定的。

绩效奖金：通过个人激励促进组织绩效达成所给予激励。

技能奖金：根据员工个人所具有的知识、经验、技术、能力及其他在开展工作时所必要的综合技能为基础来进行评价所给的奖金。

加班工资：除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时间，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补贴：包含职称补贴、学历提升补贴、夜班补贴、工龄奖。

年终奖金：除正常工资外，制定团队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公司给团队的年度奖金包。

福利：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餐费补贴、节假日福利、生日祝福、员工购车优惠等多种福利。

股权激励：只对核心中、高管或技术核心人员单独设置激励。

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薪酬竞争力，以员工能动性为抓手，激发组织活力，不断提升企业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3、培训计划

公司秉承“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原则，立足岗位支撑业务发展，以管理、技术双通道做好人才培养，构建企业人才培养体系。

管理类，以一线班组长为基石，主任、科长和部长为腰部，总监、副总为大脑，按层级分别拟定培养目标，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培养计划，实施干部培养。

技能类，以车间为单位，分别设立员工技能道场，通过技能道场中操作技能基本功训练，提高员工作业熟悉度。通过比、学、赶、帮、超来选拔技能型人才，公司和政府给予技能认可。

学历、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公司建立多个渠道，来满足在职员工学历和职业技能等级提升，让员工主动积极地参与，从“要我学”到“我要学”的行为转变。

讲师团队，以传帮带、师带徒、技能比武、领导干部带头等多种方式，来打造师资队伍团队。

在保障公司人才供应的同时，建立企业核心人才队伍，塑造企业学习型组织，提升企业人才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坚强的后盾。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具体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利润进行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设有完善、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此外，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章程》。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1,499,95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2,629,980.6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53,500,640.7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6,130,621.42
可分配利润（元）	337,845,123.1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103,38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880,046 股后的股本 101,499,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629,980.6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其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3）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恒勃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水水样经检测发现氨氮的排放浓度超标，构成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恒勃股份立即改正，并决定处以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的处罚。	经台州市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园林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认定，恒勃股份出水水质氨氮超出标准程度为一般，未造成环境污染，无重大影响。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积极完成整改。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项生产管理活动均严格按照 ISO14001 体系要求进行。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自身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取向的指引下，在积极努力创造价值的同时，一直坚持履行对社会的责任，公司以“恒心永继，勃勃生机”的企业精神，秉持“诚信、创新、责任”的核心理念，不断追求卓越，树恒勃形象，创一流品牌。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公司坚决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并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积极地创造价值回报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且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还重视对员工的福利建设，如“三八节”为女职工们送上洗护用品等，“春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为职工送上礼品，关注员工健康，定期为员工提供身体检查福利，构建和谐、愉悦的人文环境。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促使员工个人创造价值的最大化。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满足其工作任务或个人发展所需的知识、能力和技能方面的培训支持。培训内容涉足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知识与技能提升、安全教育等。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积极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作业安全。培养安全意识，全员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合理地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公司制定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评估流程做到公平、公正、有序、规范。公司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保证采购款项的及时划付，保持与供应商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深化交流合作。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持续改进让客户满意，持续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婉音; 周恒跋; 周书忠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2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4 年 06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梁晶晶	股份限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启鸿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启鸿投资出资额。	2023 年 06	2026 年	正常履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售承诺		月 16 日	06 月 15 日	行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梁晶晶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通过启鸿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通过启鸿投资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启鸿投资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拟通过启鸿投资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出资人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6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	2026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式。 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婉音；周恒跋；周书忠	股份减持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6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	股份减持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	2024 年 06	长期有效	正常履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承诺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月 16 日	效	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	胡婉音；周恒跋；周书忠	分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书忠，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诺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金明； 胡婉音； 林见兵； 刘伟丽； 阮江平； 王兴斌； 武建伟； 项先权； 应灵聪； 张文伟； 赵伟；周 恒跋；周 书忠	分红承诺	发行人董事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监事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3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婉音； 周恒跋； 周书忠	关于同业竞争、关	为避免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恒勃股份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2023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联 交 易 、 资 金 占 用 方 面 的 承 诺	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首次 公开 发行 或再 融资 时所 作承 诺	程金明; 胡婉音; 林见兵; 刘伟丽; 阮江平; 台州启 恒投资 咨询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王兴斌; 武建伟; 项先权; 应灵聪; 张文伟; 赵伟;周 恒跋;周 书忠	关 于 同 业 竞 争 、 关 联 交 易 、 资 金 占 用 方 面 的 承 诺	为规范和减少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本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本企业及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转移、输送利润，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02 3 年 06 月 16 日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中
首次 公开 发行 或再	恒勃控 股股份 有限公 司	稳 定 股 价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承诺如下： （1）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202 3 年 06 月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且上述情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16 日		中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注销, 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7)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除不可抗力外, 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婉音; 周恒跋; 周书忠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承诺如下: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①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本人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 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 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	2023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6）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金明；胡婉音；林见兵；阮江平；应灵聪；周恒跋；周书忠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023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 并由公司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 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 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 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 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 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 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6)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首次公开	恒勃控股股份	其他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	2023 年	长期	正常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有限公司	承诺	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06月16日	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胡婉音；周恒跋；周书忠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周书忠，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23年06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月 16 日	效	行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金明； 胡婉音； 林见兵； 阮江平； 应灵聪； 周恒跋； 周书忠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 3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婉音； 周恒跋； 周书忠	其他承诺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 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02 3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	202 3 年 06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融资时所作承诺			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5)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16日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婉音；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恒跋；周书忠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2023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金明； 胡婉音； 林见兵； 刘伟丽； 阮江平； 王兴斌； 武建伟； 项先权； 应灵聪； 张文伟； 赵伟；周恒跋；周书忠	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3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在创业板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	2023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婉音；周恒跋；周书忠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书忠、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	2023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 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 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金明; 胡婉音; 林见兵; 刘伟丽; 阮江平; 王兴斌; 武建伟; 项先权; 应灵聪; 张文伟; 赵伟;周 恒跋;周 书忠	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方式如下: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 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 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③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3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	2023年06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司	诺	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月 16 日	效	行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婉音; 周恒跋; 周书忠	其他 承诺	周书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 3 年 06 月 16 日	长 期 有 效	正 常 履 行 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且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恒勃株式会社。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日元 750 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1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清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5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清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平、陆加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到期日
1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曙光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2 号曙光大厦	144.51	办公	2024 年 5 月 26 日
2	浙江格林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英士利卫浴有限公司	台州市海昌路 2538 号	1,200	仓储	2024 年 5 月 21 日
3	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江门松铃机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102 号	6,400	仓储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3,842.85	23,49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4,007.98	23,287.68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0
合计		99,850.83	48,777.68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分别与深圳烽智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智敏行”）、深圳前海聚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聚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 890 万元购买烽智敏行持有的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阳电子”）0.6992%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自有资金 890 万元购买前海聚太持有的开阳电子

0.699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购买后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1.3984%。

（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出资购买坐落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约 140 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已完成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资建设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00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0,477 股至 2,380,95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至 2.3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0,04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最高成交价为 30.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3,500,640.7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五）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的同步发展，力争齐头并进，更好地响应市场客户需求，公司本着“综合统筹、效率优先”的原则，拟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 7,278.3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六）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充分整合资源，已决定注销孙公司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和 2024 年 05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化与海外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国际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效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日本本州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勃株式会社。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398,036	75.83%				- 5,198,036	- 5,198,036	73,200,000	70.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398,036	75.83%				- 5,198,036	- 5,198,036	73,200,000	70.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320,000	16.75%				- 4,300,000	- 4,300,000	13,020,000	12.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180,000	58.21%				0	0	60,180,000	58.21%
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898,036	0.87%				-898,036	-898,036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81,964	24.17%				5,198,036	5,198,036	30,180,000	29.19%
1、人民币普通股	24,981,964	24.17%				5,198,036	5,198,036	30,180,000	29.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3,380,000	100.00%				0	0	103,3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 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股东人数为 2 名）、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898,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股东人数为 2 名）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锁定期届满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书忠	30,090,000	0	0	30,09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2 月 16 日
胡婉音	18,054,000	0	0	18,05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2 月 16 日
周恒跋	12,036,000	0	0	12,03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2 月 16 日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0	0	13,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16 日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	630,000	2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6 月 16 日，其中启鸿投资合伙人梁晶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因此其自愿承诺将其通过启鸿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锁定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	642,176	0	642,176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4 年 6 月 16 日

勃控股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860	0	255,86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4 年 6 月 16 日
宁波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000	0	3,67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6 月 16 日，系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及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两者孰晚
合计	78,398,036	0	5,198,036	73,2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和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标记或冻结		

		例	持股数量	增减变动 情况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书忠	境内自然人	29.11%	30,090,000	0	30,090,000	0	不适用	0
胡婉音	境内自然人	17.46%	18,054,000	0	18,054,000	0	不适用	0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7%	13,000,000	0	13,000,000	0	不适用	0
周恒跋	境内自然人	11.64%	12,036,000	0	12,036,000	0	不适用	0
宁波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3,670,000	0	0	3,670,000	不适用	0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650,000	0	20,000	630,00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486,876	-155,300	0	486,876	不适用	0
杜涛	境内自然人	0.34%	350,000	50,000	0	350,00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255,860	0	0	255,860	不适用	0
#刘小云	境内自然人	0.23%	242,320	本报告期新增前 200 名，增量未知	0	242,32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配售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42,176 股和 255,860 股，已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锁定期届满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市流通。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持有数量减少 155,300 股为 486,876 股；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持有数量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书忠和胡婉音系夫妻关系；周恒跋系周书忠和胡婉音之子；胡婉音为启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周书忠为启恒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梁晶晶为启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系胡婉音兄弟之子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80,046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000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6,876	人民币普通股	486,876
杜涛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860	人民币普通股	255,860
#刘小云	242,320	人民币普通股	242,320
#闫本庆	237,091	人民币普通股	237,091
楼军	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800
杨岩	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
#邹丽丽	1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股东刘小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2,3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2,320 股； 2、股东闫本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7,091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7,091 股； 3、股东邹丽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2,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书忠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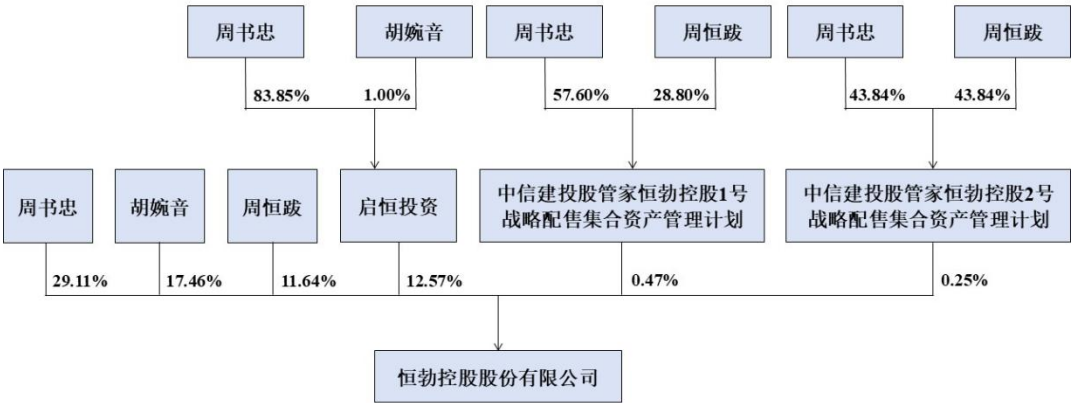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书忠	本人	中国	否
胡婉音	本人	中国	是
周恒跋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周书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婉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周恒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婉音	2014 年 05 月 26 日	1,69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咨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190,477-2,380,952	1.15%-2.30%	5,000.00-10,000.00	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80,046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5]402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平、陆加龙

审计报告正文

中汇会审[2025]4026 号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勃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勃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恒勃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

执行；

(2) 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

(3)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选取客户发函以确认报告期发生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四、其他信息

恒勃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勃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勃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恒勃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勃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勃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勃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恒勃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加龙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20,759.85	600,190,798.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520,894.53	288,216,399.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633,584.78	30,792,784.76
应收账款	201,479,130.42	169,627,001.99
应收款项融资	91,262,340.92	91,539,824.41
预付款项	4,176,267.92	4,994,02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3,861.39	1,515,628.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569,025.90	153,567,466.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4,622.74	195,143.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77,032.39	18,195,392.25
流动资产合计	1,192,247,520.84	1,358,834,469.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94,887.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72,283.98
固定资产	340,081,854.71	274,932,207.91
在建工程	129,197,559.47	20,772,36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990,141.60	42,125,321.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94,807.74	15,211,51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4,022.63	16,523,28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40,944.19	26,620,97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584,218.17	399,857,959.25
资产总计	1,867,831,739.01	1,758,692,42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412,180.01	126,856,042.05
应付账款	193,218,566.51	142,513,376.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08,151.60	6,668,01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683,395.28	18,989,473.75
应交税费	7,674,958.96	5,555,331.70
其他应付款	11,904,530.11	18,270,798.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68,855.83	1,145,084.76
流动负债合计	390,270,638.30	322,288,126.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98,144.33	5,151,61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8,144.33	5,151,617.19
负债合计	401,168,782.63	327,439,744.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380,000.00	103,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0,653,529.80	840,653,529.80
减：库存股	53,500,640.74	
其他综合收益	-1,534,345.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48,989.98	35,384,38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3,715,422.68	451,834,76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6,662,956.38	1,431,252,684.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6,662,956.38	1,431,252,68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7,831,739.01	1,758,692,428.90

法定代表人：周书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漂漂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43,366.96	535,039,30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659,020.93	193,971,374.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965,573.03	31,984,875.49
应收账款	150,817,799.55	114,494,411.56
应收款项融资	73,524,042.82	79,320,713.17
预付款项	2,167,197.47	2,793,799.04
其他应收款	128,883,006.75	198,781,158.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1,051,713.23	96,839,563.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8,772.74	144,993.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47,976.12	10,324,131.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1,848,469.60	1,263,694,326.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964,958.32	33,964,95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94,887.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914,014.54	111,551,831.93
在建工程	121,770,553.06	13,664,125.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044,774.38	13,802,150.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68,309.98	9,896,44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1,776.52	2,021,69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40,913.84	25,844,36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930,188.47	210,745,578.36
资产总计	1,506,778,658.07	1,474,439,90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500,511.85	67,884,535.80
应付账款	121,008,296.06	80,240,775.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90,416.36	1,987,007.06
应付职工薪酬	14,431,135.36	12,007,300.94
应交税费	4,602,804.34	4,844,885.80
其他应付款	9,500,655.31	22,772,515.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3,721.25	2,749,491.08

流动负债合计	232,357,540.53	194,776,51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49,874.51	1,403,19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9,874.51	1,403,190.93
负债合计	238,507,415.04	196,179,70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380,000.00	103,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8,132,116.01	838,132,116.01
减：库存股	53,500,640.74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34,345.34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48,989.98	35,384,389.10
未分配利润	337,845,123.12	301,363,69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271,243.03	1,278,260,20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6,778,658.07	1,474,439,904.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5,109,857.19	785,426,565.11
其中：营业收入	865,109,857.19	785,426,565.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7,267,778.87	659,269,150.51
其中：营业成本	583,675,723.39	539,381,63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95,607.60	5,807,024.17
销售费用	15,218,724.61	16,401,754.16
管理费用	66,489,502.27	58,730,062.26
研发费用	52,586,249.31	45,706,290.50
财务费用	-6,498,028.31	-6,757,620.04
其中：利息费用	731,905.44	116,827.76
利息收入	7,185,120.20	6,852,445.12
加：其他收益	7,195,877.88	7,794,71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5,255.63	1,179,80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4,238.67	1,986,399.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0,099.32	-1,334,36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05,079.35	-6,377,02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400.62	-820,095.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502,871.21	128,586,846.92
加：营业外收入	72,471.26	3,288,969.56
减：营业外支出	852,371.79	769,657.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22,970.68	131,106,159.11
减：所得税费用	22,677,731.35	16,384,73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45,239.33	114,721,428.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45,239.33	114,721,428.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45,239.33	114,721,428.1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4,345.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4,345.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4,345.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4,345.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510,893.99	114,721,42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10,893.99	114,721,42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9	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9	1.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书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漂漂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2,611,559.65	495,716,306.46
减：营业成本	443,454,156.33	344,707,396.72
税金及附加	2,030,777.17	2,476,261.11
销售费用	8,881,356.84	9,320,718.47
管理费用	38,517,373.08	32,746,322.57
研发费用	29,896,682.37	28,525,874.41

财务费用	-6,115,294.80	-6,558,521.02
其中：利息费用	650,946.24	116,827.76
利息收入	6,757,421.04	6,700,638.68
加：其他收益	6,526,896.60	4,034,835.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0,438.82	942,61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0,829.73	1,241,374.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9,908.53	-1,294,43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6,886.68	-2,288,34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78.44	84,653.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04,200.16	87,218,961.11
加：营业外收入	52,001.53	2,483,654.99
减：营业外支出	77,642.26	658,726.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78,559.43	89,043,889.53
减：所得税费用	10,632,550.59	9,940,851.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46,008.84	79,103,037.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46,008.84	79,103,037.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4,345.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4,345.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4,345.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111,663.50	79,103,037.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710,670.70	840,177,244.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9,027.41	2,518,78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5,485.29	15,949,35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695,183.40	858,645,38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408,471.98	454,905,768.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726,694.73	138,403,47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15,225.53	66,728,42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19,746.26	57,105,98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470,138.50	717,143,6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5,044.90	141,501,72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578,018.54	57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5,255.63	1,276,88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3,059.64	3,601,27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186,333.81	578,878,16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942,463.27	103,018,56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7,509,393.33	890,425,616.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451,856.60	993,444,17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65,522.79	-414,566,01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050,33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99,040.8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44,892.64	166,728,49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43,933.44	1,025,778,83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8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65,004.93	109,6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85,533.38	224,597,56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30,538.31	234,707,20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6,604.87	791,071,63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043.93	-3,654.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270,038.83	518,003,69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190,798.68	30,187,10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20,759.85	548,190,798.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638,597.09	509,744,39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5.96	719,82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7,478.70	11,410,12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474,281.75	521,874,34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235,420.12	325,769,38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10,803.82	76,933,79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5,676.56	32,628,54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1,874.27	23,799,63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613,774.77	459,131,36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0,506.98	62,742,97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228,155.99	42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5,276.13	1,039,69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8,376.86	447,81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20,309.0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732,118.07	425,487,51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866,209.55	73,204,11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596,810.00	649,925,616.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49,42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463,019.55	813,879,15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30,901.48	-388,391,64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050,3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3,136.51	154,329,22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53,136.51	1,013,379,56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65,004.93	109,6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93,781.77	171,218,59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58,786.70	181,328,22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05,650.19	832,051,33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105.78	5,88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995,938.91	506,408,54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039,305.87	18,630,75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43,366.96	525,039,305.8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380,000.00				840,653,529.80				35,384,389.1		451,834,765.83		1,431,252,684.73	1,431,252,684.73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380,000.00				840,653,529.80			35,384,389.10		451,834,765.83		1,431,252,684.73	1,431,252,68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00,640.74	-1,534,345.34		8,564,600.88		81,880,656.85		35,410,271.65	35,410,27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4,345.34				131,045,239.33		129,510,893.99	129,510,89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00,640.74							-53,500,640.74	-53,500,640.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3,500,640.74							-53,500,640.74	-53,500,640.74
（三）利润分配								8,564,600.88		-49,164,582.48		-40,599,981.60	-40,599,981.60
1．提取盈余公积								8,564,600.88		-8,564,600.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599,981.60		-40,599,981.60	-40,599,981.6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380,000.00				840,653,529.80	53,500,640.74	-1,534,345.34	43,948,989.8		533,715,422.68		1,466,662,956.38		1,466,662,956.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500,000.00				45,119,090.33				27,474,085.32		345,023,641.44		495,116,817.09		495,116,81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500,000.00				45,119,090.33				27,474,085.32		345,023,641.44		495,116,817.09		495,116,81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80,000.00				795,534,439.47				7,910,303.78		106,811,124.39		936,135,867.64		936,135,86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721,428.17		114,721,428.17		114,721,42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80,000.00				795,534,439.47								821,414,439.47		821,414,439.4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880,000.00				795,534,439.47								821,414,439.47		821,414,439.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10,303.78		-7,910,303.78			
1. 提取盈余公积								7,910,303.78		-7,910,303.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380,000.00				840,653,529.80			35,384,389.10		451,834,765.83		1,431,252,684.73	1,431,252,684.7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380,000.00				838,132,116.01				35,384,389.10	301,363,696.76		1,278,260,20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03, 380, 000. 00				838,132,11 6.01			35,384,38 9.10	301,363,69 6.76		1,278,260,2 01.8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53,500,64 0.74	- 1,534,34 5.34		8,564,600 .88	36,481,426 .36		- 9,988,958.8 4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1,534,34 5.34			85,646,008 .84		84,111,663. 50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53,500,64 0.74						- 53,500,640. 74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53,500,64 0.74						- 53,500,640. 74
（三）利润分 配								8,564,600 .88	- 49,164,582 .48		- 40,599,981. 60
1. 提取盈余公 积								8,564,600 .88	- 8,564,600. 88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 40,599,981 .60		- 40,599,981. 60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380,000.00				838,132,116.01	53,500,640.74	-1,534,345.34		43,948,989.98	337,845,123.12		1,268,271,243.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500,000.00				42,597,676.54				27,474,085.32	230,170,962.76		377,742,72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500,000.00				42,597,676.54				27,474,085.32	230,170,962.76		377,742,72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80,000.00				795,534,439.47				7,910,303.78	71,192,734.00		900,517,47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03,037.78		79,103,03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80,000.00				795,534,439.47							821,414,439.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880,000.00				795,534,439.47							821,414,439.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10,303.78	-	7,910,303.78		
1. 提取盈余公积								7,910,303.78	-	7,910,303.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380,000.00				838,132,116.01			35,384,389.10	301,363,696.76		1,278,260,201.8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有限)，恒勃有限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

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10000000315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331000780498777Y 号《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38 万元，总股本为 10,33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3,2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0,18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法定代表人：周书忠。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综合管理部、质量部、生产制造部、生产技术部、设计部、项目部、实验室、物控部、新能源开发部、模具制造部、内审部和证券事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园林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

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

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

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

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

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

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债权投资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

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8 年	5%	11.88%-47.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6)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3) 经各有关部门验收； (4) 属于整体验收投入生产的，应与其他固定资产转固时点一致。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且

能够在一段 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3) 设备经过验收。

2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

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9、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

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

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当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或被客户实际生产领用，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的结算模式为 FOB 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31、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

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

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

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0.00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使用权资产	0.00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

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下列披露情况说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勃)	15%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恒勃)	15%
常州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恒勃)	25%
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名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倍康)	25%
浙江格林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格林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雅)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倍康贸易)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智能)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恒勃株式会社	23.20%

2、税收优惠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恒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庆恒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格林雅、恒倍康贸易、恒勃智能在 2024 年度适用于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在 2024 年度适用于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402.93	105,911.49
银行存款	132,822,356.92	600,084,887.17
其他货币资金		0.02
合计	132,920,759.85	600,190,798.68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520,894.53	288,216,399.74
其中：		

理财产品	494,520,894.53	288,216,399.74
其中：		
合计	494,520,894.53	288,216,399.74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58,699.80	5,477,725.73
商业承兑票据	36,174,884.98	25,315,059.03
合计	44,633,584.78	30,792,784.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537,526.12	100.00 %	1,903,941.34	4.09 %	44,633,584.78	32,125,156.27	100.00 %	1,332,371.51	4.15 %	30,792,784.7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458,699.80	18.18%			8,458,699.80	5,477,725.73	17.05%			5,477,725.73
商业承兑汇票	38,078,826.32	81.82%	1,903,941.34	5.00 %	36,174,884.98	26,647,430.54	82.95%	1,332,371.51	5.00 %	25,315,059.03
合计	46,537,526.12	100.00 %	1,903,941.34	4.09 %	44,633,584.78	32,125,156.27	100.00 %	1,332,371.51	4.15 %	30,792,784.7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2,371.51	571,569.83				1,903,941.34
合计	1,332,371.51	571,569.83				1,903,941.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33,770.32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3,333,770.32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32,929.48
商业承兑票据		417,107.74
合计		2,150,037.22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661,098.80	183,040,646.26

1 至 2 年	5,414,346.80	1,457,832.41
2 至 3 年	1,262,106.03	477,805.15
3 年以上	23,076,706.20	22,631,624.06
3 至 4 年	446,183.96	9,596,144.74
4 至 5 年	9,595,189.92	61,923.22
5 年以上	13,035,332.32	12,973,556.10
合计	241,414,257.83	207,607,907.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56,256.39	11.99 %	28,956,256.39	100.00 %		28,809,226.28	13.88 %	28,809,226.28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458,001.44	88.01 %	10,978,871.02	5.17 %	201,479,130.42	178,798,681.60	86.12 %	9,171,679.61	5.13 %	169,627,001.99

款										
其中：										
合计	241,414,257.83	100.00%	39,935,127.41	16.54%	201,479,130.42	207,607,907.88	100.00%	37,980,905.89	18.29%	169,627,001.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978,871.0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516,093.72	10,575,804.71	5.00%
1-2 年	559,441.85	55,944.19	10.00%
2-3 年	50,491.07	15,147.32	30.00%
3-4 年	149,847.82	149,847.82	100.00%
4-5 年	31,563.44	31,563.44	100.00%
5 年以上	150,563.54	150,563.54	100.00%
合计	212,458,001.44	10,978,871.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09,226.28	147,030.11	6,881.58		6,881.58	28,956,256.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71,679.61	1,807,191.51		0.10		10,978,871.02
合计	37,980,905.89	1,954,221.62	6,881.58	0.10	6,881.58	39,935,127.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5,936,925.13	61,103.91	55,998,029.04	23.11%	2,816,279.33
第二名	39,222,951.29		39,222,951.29	16.19%	1,967,861.72
第三名	20,755,418.45		20,755,418.45	8.57%	1,037,770.95
第四名	13,398,243.93		13,398,243.93	5.53%	669,912.19
第五名	10,399,200.94		10,399,200.94	4.29%	10,399,200.94
合计	139,712,739.74	61,103.91	139,773,843.65	57.69%	16,891,025.13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82,568.72	647,945.98	234,622.74	800,603.91	605,460.39	195,143.52
合计	882,568.72	647,945.98	234,622.74	800,603.91	605,460.39	195,143.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882,56	100.00	647,94	73.42%	234,62	800,60	100.00	605,46	75.63%	195,14

计提坏账准备	8.72	%	5.98		2.74	3.91	%	0.39		3.52
其中：										
合计	882,568.72	100.00%	647,945.98	73.42%	234,622.74	800,603.91	100.00%	605,460.39	75.63%	195,143.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47,945.9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000.00	4,250.00	5.00%
1-2 年	13,000.00	1,300.00	10.00%
2-3 年	203,103.91	60,931.17	30.00%
3 年以上	581,464.81	581,464.81	100.00%
合计	882,568.72	647,945.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91,262,340.92	91,539,824.41
合计	91,262,340.92	91,539,824.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62,340.92	100.00%			91,262,340.92	91,539,824.41	100.00%			91,539,824.4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1,262,340.92	100.00%			91,262,340.92	91,539,824.41	100.00%			91,539,824.41
合计	91,262,340.92	100.00%			91,262,340.92	91,539,824.41	100.00%			91,539,824.4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750,311.86
合计	86,750,311.86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399,507.40	
合计	73,399,507.40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应收票据	91,539,824.41	-277,483.49	-	91,262,340.9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1,539,824.41	91,262,340.92	-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73,861.39	1,515,628.57
合计	1,773,861.39	1,515,628.5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	519,373.94	418,727.76
押金保证金	1,996,250.00	1,682,056.00
其他	3,502.09	8,920.00
合计	2,519,126.03	2,109,703.7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7,876.03	939,847.76
1 至 2 年	200,000.00	691,970.23
2 至 3 年	691,970.23	
3 年以上	459,279.77	477,885.77
3 至 4 年		462,685.77
4 至 5 年	459,079.77	15,200.00

5 年以上	200.00	
合计	2,519,126.03	2,109,703.7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9,126.03	100.00%	745,264.64	29.58%	1,773,861.39	2,109,703.76	100.00%	594,075.19	28.16%	1,515,628.57
其中：										
合计	2,519,126.03	100.00%	745,264.64	29.58%	1,773,861.39	2,109,703.76	100.00%	594,075.19	28.16%	1,515,628.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45,264.6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7,876.03	58,393.80	5.00%
1-2 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2-3 年	691,970.23	207,591.07	30.00%
4-5 年	459,079.77	459,079.77	100.00%
5 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519,126.03	745,264.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4,075.19			594,075.1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1,189.45			151,189.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5,264.64			745,264.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075.19	151,189.45	0.00	0.00	0.00	745,264.64
合计	594,075.19	151,189.45	0.00	0.00	0.00	745,264.64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40,920.23； 3 年以上 459,079.77	19.85%	471,355.84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19.85%	150,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415,000.00	1 年以内	16.47%	20,75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1-2 年 100,000.00	7.94%	15,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51,050.00	2-3 年	6.00%	45,315.00
合计		1,766,050.00		70.11%	702,420.84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69,429.63	97.44%	4,935,318.89	98.82%
1 至 2 年	75,170.55	1.80%	58,710.22	1.18%
2 至 3 年	31,667.74	0.76%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76,267.92		4,994,029.1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82,112.00	20.37
第二名	660,216.00	15.25
第三名	427,011.44	9.86
第四名	368,000.00	8.5
第五名	207,705.87	4.8
小 计	2,545,045.31	58.78

其他说明：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部分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预付款项的信用损失。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42,558.41	3,909,964.68	24,932,593.73	29,916,923.90	4,603,441.65	25,313,482.25
在产品	5,523,558.41		5,523,558.41	8,306,127.44		8,306,127.44
库存商品	61,631,776.98	6,374,147.12	55,257,629.86	46,693,055.51	3,765,834.72	42,927,220.79
发出商品	99,144,424.56	3,485,535.56	95,658,889.00	64,682,328.78	2,127,826.90	62,554,501.88
委托加工物资	4,479,979.24	863,057.92	3,616,921.32	3,763,111.74	843,525.60	2,919,586.14
半成品	11,465,747.33	886,313.75	10,579,433.58	12,301,308.81	754,760.69	11,546,548.12
合计	211,088,044.93	15,519,019.03	195,569,025.90	165,662,856.18	12,095,389.56	153,567,466.6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03,441.65	1,456,228.75		2,149,705.72		3,909,964.68
库存商品	3,765,834.72	5,557,809.91		2,949,497.51		6,374,147.12
发出商品	2,127,826.90	1,552,198.86		194,490.20		3,485,535.56
委托加工物资	843,525.60	93,200.19		73,667.87		863,057.92
半成品	754,760.69	703,156.05		571,602.99		886,313.75
合计	12,095,389.56	9,362,593.76		5,938,964.29		15,519,019.03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对库龄 2 年以上存货，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可变现净值认为是零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已生产领用或者形成了最终的销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对库龄 2 年以上存货，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可变现净值认为是零；对正常库龄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形成了最终的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352,995.92	5,674,508.89
预缴所得税	104,036.47	2,520,883.36
可转让存单	20,22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5,677,032.39	18,195,392.25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末累计计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	本期确认的股	指定为以公允
------	------	------	--------	------------	--------	------------	--------	--------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的损失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合收益的损 失	利收入	价值计 量且其 变动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原 因
深圳开 阳电子 股份有 限公司	15,994,887.83			1,805,112.17		1,805,112.17		长期投 资意 图，减 少对净 利润的 短期影 响
合计	15,994,887.83			1,805,112.17		1,805,112.17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 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 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 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29,589.34	1,041,431.24		5,071,020.58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29,589.34	1,041,431.24		5,071,020.58
（1）处置				
（2）其他转出	4,029,589.34	1,041,431.24		5,071,020.58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4,257.62	154,478.98		1,398,736.6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244,257.62	154,478.98		1,398,736.60
（1）处置				
（2）其他转出	1,244,257.62	154,478.98		1,398,736.60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785,331.72	886,952.26		3,672,283.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0,081,854.71	274,932,207.91
合计	340,081,854.71	274,932,207.9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余额	227,501,697.06	208,083,897.50	10,918,752.95	14,908,955.40	461,413,302.91
2.本期增加金额	36,733,234.96	59,297,413.25	1,763,265.48	1,320,140.19	99,114,053.88
（1）购置	8,732,379.73	40,963,159.44	1,763,265.48	1,306,742.54	52,765,547.19
（2）在建工程转入	23,971,265.89	18,334,253.81		13,397.65	42,318,917.35
（3）企业合并增加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029,589.34				4,029,589.34
3.本期减少金额		3,455,366.47	184,110.73	942,743.77	4,582,220.97
（1）处置或报废		3,455,366.47	184,110.73	942,743.77	4,582,220.97
4.期末余额	264,234,932.02	263,925,944.28	12,497,907.70	15,286,351.82	555,945,135.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525,255.21	85,779,092.16	6,874,868.21	10,584,806.44	183,764,022.02
2.本期增加金额	12,866,515.47	18,001,586.35	854,800.85	1,016,630.44	32,739,533.11
（1）计提	11,622,257.85	18,001,586.35	854,800.85	1,016,630.44	31,495,275.49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44,257.62				1,244,257.62
3.本期减少金额		2,499,574.31	166,273.92	691,498.77	3,357,347.00
（1）处置或报废		2,499,574.31	166,273.92	691,498.77	3,357,347.00
4.期末余额	93,391,770.68	101,281,104.20	7,563,395.14	10,909,938.11	213,146,208.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17,072.98			2,717,072.9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17,072.98			2,717,072.9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843,161.34	159,927,767.10	4,934,512.56	4,376,413.71	340,081,854.71

2.期初账面价值	146,976,441.85	119,587,732.36	4,043,884.74	4,324,148.96	274,932,207.91
----------	----------------	----------------	--------------	--------------	----------------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70,250.2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常州 1#、2#、3#、4#厂房	65,934,255.20	权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9,197,559.47	20,772,365.10
合计	129,197,559.47	20,772,365.1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9,259,513.83		19,259,513.83	1,916,351.45		1,916,351.45
建筑装饰工程	109,938,045.64		109,938,045.64	18,856,013.65		18,856,013.65
合计	129,197,559.47		129,197,559.47	20,772,365.10		20,772,365.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恒勃厂房建设	15,800,000.00	5,608,444.79	10,887,292.74	16,323,426.53	172,311.00		104.40%	100%				其他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3,159,720.00	3,053,097.39	8,167,739.08	11,220,836.47			85.27%	100%				其他
恒勃控股厂房建设	250,000,000.00		109,487,834.31			109,487,834.31	43.80%	43.8%				其他
合计	278,959,720.00	8,661,542.18	128,542,866.13	27,544,263.00	172,311.00	109,487,834.3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717,941.55			9,810,583.76	53,528,525.31
2.本期增加金额	41,530,731.24			1,162,883.56	42,693,614.80
（1）购置	40,489,300.00			1,162,883.56	41,652,183.5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41,431.24				1,041,431.2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5,248,672.79			10,973,467.32	96,222,140.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83,090.99			3,020,112.89	11,403,203.88
2.本期增加金额	1,657,007.83			1,171,786.80	2,828,794.63
（1）计提	1,502,528.85			1,171,786.80	2,674,315.65
（2）投资性房地 产转入	154,478.98				154,478.9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040,098.82			4,191,899.69	14,231,998.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208,573.97			6,781,567.63	81,990,141.60
2.期初账面价值	35,334,850.56			6,790,470.87	42,125,321.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9,303,993.56	17,019,992.31	7,582,019.54		18,741,966.33
周转筐	2,225,118.89	3,808,589.75	1,823,492.11		4,210,216.53
其他	3,682,403.87	184,290.65	1,824,069.64		2,042,624.88
合计	15,211,516.32	21,012,872.71	11,229,581.29		24,994,807.74

其他说明：

无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1,953,675.39	7,355,646.19	39,438,466.25	8,690,676.8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47,945.98	97,191.90	605,460.39	107,304.06
存货跌价准备	12,718,699.88	2,177,900.53	8,376,777.10	1,746,233.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17,072.98	679,268.25	2,717,072.98	679,268.25
未抵扣亏损	7,847,417.30	1,961,854.33	12,420,769.44	3,105,192.36
递延收益	10,898,144.33	1,634,721.65	5,151,617.19	1,147,585.21
未实现毛利	14,069,765.49	3,287,558.95	11,835,344.10	2,777,40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805,112.17	270,766.83		
合计	92,657,833.52	17,464,908.63	80,545,507.45	18,253,669.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615,836.34	1,207,750.20	6,349,059.35	1,357,920.06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5,154,238.67	773,135.80	1,986,399.74	372,462.48
合计	10,770,075.01	1,980,886.00	8,335,459.09	1,730,382.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0,886.00	15,484,022.63	1,730,382.54	16,523,28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0,886.00		1,730,382.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33,678.35	4,341,804.39
可抵扣亏损	3,736.64	22,716.09
合计	4,137,414.99	4,364,520.48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 产购置款	26,664,209.08		26,664,209.08	6,425,361.19		6,425,361.19
可转让存单	41,176,735.11		41,176,735.11	20,195,616.44		20,195,616.44
合计	67,840,944.19		67,840,944.19	26,620,977.63		26,620,977.63

其他说明：

无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 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 情况
货币 资金	47,000,000.00	47,000,000.00	质押	开立 承兑 质押	52,000,000.00	52,000,000.00	质押	开立 承兑 质押

应收票据	3,333,770.32	3,333,770.32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1,855,840.88	1,855,840.88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86,750,311.86	86,750,311.86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66,346,620.57	66,346,620.57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20,220,000.00	20,220,000.00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合计	157,304,082.18	157,304,082.18			140,202,461.45	140,202,461.45		

其他说明：

无

2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融资		2,290,000.00
合计		2,29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412,180.01	126,856,042.05
合计	142,412,180.01	126,856,042.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1,038,770.58	141,031,015.40
1-2 年	1,304,276.77	807,712.83
2-3 年	311,505.67	157,895.10
3 年以上	564,013.49	516,753.33
合计	193,218,566.51	142,513,376.6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904,530.11	18,270,798.64
合计	11,904,530.11	18,270,798.6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上市费用	205,404.96	12,145,404.96
应付其他费用	11,421,839.61	6,049,308.23
押金保证金	260,000.00	50,000.00
应付暂收款	17,285.54	26,085.45
合计	11,904,530.11	18,270,798.64

其他说明：

无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208,151.60	6,668,019.42
合计	8,208,151.60	6,668,019.4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992,768.86	156,624,378.04	151,636,926.15	22,980,220.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6,704.89	10,846,818.18	11,140,348.54	703,174.53
合计	18,989,473.75	167,471,196.22	162,777,274.69	23,683,395.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11,496.74	139,489,544.45	134,888,052.15	22,112,989.04
2、职工福利费		7,205,273.87	7,205,273.87	
3、社会保险费	291,507.87	5,798,783.36	5,782,471.72	307,819.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164.92	5,019,229.62	4,977,854.84	264,539.70
工伤保险费	68,342.95	721,687.07	746,750.21	43,279.81
生育保险费		57,866.67	57,866.67	
4、住房公积金	758.33	2,678,739.80	2,583,546.60	95,951.5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005.92	1,452,036.56	1,177,581.81	463,460.67
合计	17,992,768.86	156,624,378.04	151,636,926.15	22,980,220.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68,111.16	10,479,532.26	10,762,066.83	685,576.59
2、失业保险费	28,593.73	367,285.92	378,281.71	17,597.94
合计	996,704.89	10,846,818.18	11,140,348.54	703,174.53

其他说明：

无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7,875.88	252,079.73
企业所得税	5,580,022.26	3,910,520.72
个人所得税	77,780.81	27,448.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56.51	108,925.61
房产税	801,826.77	744,583.25
土地使用税	261,081.99	205,193.18
教育费附加	14,570.26	46,583.97
地方教育附加	9,713.52	31,101.92
印花税	167,746.19	197,543.93
其他	84.77	31,350.50
合计	7,674,958.96	5,555,331.70

其他说明：

无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18,818.61	755,286.53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150,037.22	389,798.23
合计	3,168,855.83	1,145,084.7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51,617.19	6,317,000.00	570,472.86	10,898,144.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151,617.19	6,317,000.00	570,472.86	10,898,144.33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380,000.00						103,3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0,653,529.80			840,653,529.80
合计	840,653,529.80			840,653,529.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0.00	53,500,640.74	0.00	53,500,640.74
合计	0.00	53,500,640.74	0.00	53,500,640.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0,046 股，成交总金额为 53,500,640.74 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减：前	减：前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税后	

	额	生额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费用	公司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 能重分 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 收益		-1,805,112.17			-270,766.83	-1,534,345.34		-1,534,345.34
其他权 益工具 投资公 允价值 变动		-1,805,112.17			-270,766.83	-1,534,345.34		-1,534,345.34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1,805,112.17			-270,766.83	-1,534,345.34		-1,534,345.3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384,389.10	8,564,600.88	0.00	43,948,989.98
合计	35,384,389.10	8,564,600.88	0.00	43,948,989.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64,600.88 元。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1,834,765.83	345,023,641.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1,834,765.83	345,023,641.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045,239.33	114,721,428.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64,600.88	7,910,303.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599,981.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715,422.68	451,834,765.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7,952,018.58	573,885,460.73	756,753,093.21	530,805,866.26
其他业务	27,157,838.61	9,790,262.66	28,673,471.90	8,575,773.20
合计	865,109,857.19	583,675,723.39	785,426,565.11	539,381,639.4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 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 类型	865,109,857.19	583,675,723.39					865,109,857.19	583,675,723.39

其中：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280,931,897.74	186,770,935.00					280,931,897.74	186,770,935.00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530,003,631.42	371,316,635.81					530,003,631.42	371,316,635.81
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	27,016,489.42	15,797,889.92					27,016,489.42	15,797,889.92
其他业务	27,157,838.61	9,790,262.66					27,157,838.61	9,790,262.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865,109,857.19	583,675,723.39					865,109,857.19	583,675,723.39
其中：								
境内	856,921,057.27	580,092,155.57					856,921,057.27	580,092,155.57
境外	8,188,799.92	3,583,567.82					8,188,799.92	3,583,567.8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865,109,857.19	583,675,723.39					865,109,857.19	583,675,723.39
其中：								
直销	864,553,734.41	583,311,201.59					864,553,734.41	583,311,201.59
经销	556,122.78	364,521.80					556,122.78	364,521.80
合计	865,109,857.19	583,675,723.39					865,109,857.19	583,675,723.3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8,561.39	1,739,566.59
教育费附加	594,520.00	745,581.58
房产税	1,288,739.77	1,358,543.76
土地使用税	827,619.11	736,433.09
印花税	1,282,752.84	716,121.17
地方教育附加	396,989.97	497,038.34
其他	16,424.52	13,739.64
合计	5,795,607.60	5,807,024.17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节六“税项”之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784,254.96	39,403,146.20
折旧与摊销	10,959,553.56	5,708,835.61
办公费	5,539,525.35	6,175,412.23
交通差旅费	2,623,202.31	2,411,281.61
中介机构费	1,922,575.43	1,408,248.98
业务招待费	1,163,915.00	1,378,381.64
其他	2,496,475.66	2,244,755.99
合计	66,489,502.27	58,730,062.26

其他说明：

无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81,924.66	6,826,754.51
业务招待费	1,943,589.98	2,382,066.21
质量成本	1,275,708.90	1,636,112.44
宣传费用	294,945.03	643,896.42
交通差旅费	1,193,775.43	1,322,093.45
折旧与摊销	321,756.33	311,692.31
办公费用	446,444.21	498,433.44
包装费	2,057,126.05	2,528,414.73
其他	403,454.02	252,290.65
合计	15,218,724.61	16,401,754.16

其他说明：

无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762,087.27	28,138,659.23
直接材料	8,882,410.25	6,530,197.52
折旧与摊销	4,254,894.55	3,907,866.45
燃料动力	2,582,406.08	2,086,640.18
检验检测费	1,059,218.05	526,520.34
其他	3,045,233.11	4,516,406.78
合计	52,586,249.31	45,706,290.50

其他说明：

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31,905.44	116,827.76
减：利息收入	7,185,120.20	6,852,445.12
汇兑损失	-238,684.44	-186,140.22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93,870.89	164,137.54
合计	-6,498,028.31	-6,757,620.04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53,297.83	6,852,877.69
增值税加计抵扣	4,256,230.05	895,034.23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等扣减增值税	186,350.00	46,800.00
合 计	7,195,877.88	7,794,711.92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4,238.67	1,986,399.74
合计	5,154,238.67	1,986,399.74

其他说明：

无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益	6,525,255.63	1,276,889.8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081.03

合计	6,525,255.63	1,179,808.80
----	--------------	--------------

其他说明：

无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1,569.83	-154,484.8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7,340.04	-883,233.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189.45	-296,645.38
合计	-2,670,099.32	-1,334,363.74

其他说明：

无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62,593.76	-5,425,513.69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2,610.3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485.59	-368,905.19
合计	-9,405,079.35	-6,377,029.23

其他说明：

无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39,400.62	-820,095.17
其中：固定资产	-139,400.62	-820,095.17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00,0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34,719.00	1,485,105.27	34,719.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2,000.00		22,000.00
其他	15,752.26	103,864.29	15,752.26
合计	72,471.26	3,288,969.56	72,471.26

其他说明：

无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8,000.00	34,000.00	118,000.00
罚款、税收滞纳金支出	77,462.32	20,891.87	77,462.3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13,826.19	640,374.02	313,826.19
存货报废损失	207,701.45		207,701.45
违约金	60,619.47		60,619.47
其他	74,762.36	74,391.48	74,762.36
合计	852,371.79	769,657.37	852,371.79

其他说明：

无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67,700.27	14,806,029.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0,031.08	1,578,701.51
合计	22,677,731.35	16,384,730.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722,970.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58,445.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65,867.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04,282.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1,098.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759.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399.81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	-8,079,067.39
递延税率变动的影响	2,228,946.42
所得税费用	22,677,731.35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一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34、其他综合收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7,185,120.20	6,852,445.12
政府补助	8,499,824.97	7,662,833.86
出租收入	858,798.64	821,640.60
各类保证金	380,806.00	294,246.10
往来款及其他	70,935.48	318,188.07
合计	16,995,485.29	15,949,353.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52,971,912.11	56,233,740.24
各类保证金	1,095,000.00	562,2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52,834.15	310,048.35
合计	54,319,746.26	57,105,988.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813,883,274.17	575,276,889.83
合计	813,883,274.17	575,276,889.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039,709,393.33	890,425,616.44
其他权益工具	17,800,000.00	0.00
合计	1,057,509,393.33	890,425,616.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等筹资活动保证金	47,544,892.64	164,445,693.97
应收票据贴现	0.00	2,282,805.58
合计	47,544,892.64	166,728,499.5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等筹资活动保证金	42,544,892.64	207,903,285.18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1,940,000.00	16,694,281.65
回购股票	53,500,640.74	0.00

合计	107,985,533.38	224,597,566.83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90,000.00	59,899,040.80	245,982.53	60,145,023.33	2,29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2,145,404.96	0.00	40,599,981.60	52,539,981.60	0.00	205,404.96
合计	14,435,404.96	59,899,040.80	40,845,964.13	112,685,004.93	2,290,000.00	205,404.96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045,239.33	114,721,42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75,178.67	7,711,392.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95,275.49	23,148,554.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2,674,315.65	1,832,25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29,581.29	9,953,76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400.62	820,095.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826.19	640,374.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4,238.67	-1,986,399.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938.60	120,482.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5,255.63	-1,276,88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0,031.08	1,578,70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64,153.04	-10,441,025.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80,786.72	-57,103,83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877,692.04	52,641,394.84
其他	0.00	-858,55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5,044.90	141,501,729.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920,759.85	548,190,798.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8,190,798.68	30,187,105.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270,038.83	518,003,693.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5,920,759.85	548,190,798.68
其中：库存现金	98,402.93	105,911.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	85,822,356.92	548,084,887.17

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20,759.85	548,190,798.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	47,000,000.00	52,000,000.00	使用受限
合计	47,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08,928.03	7.1884	13,003,298.2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773,243.89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789,926.40	0.00
合计	789,926.40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762,087.27	28,138,659.23
直接材料	8,882,410.25	6,530,197.52
折旧与摊销	4,254,894.55	3,907,866.45
燃料动力	2,582,406.08	2,086,640.18
检验检测费	1,059,218.05	526,520.34
其他	3,045,233.11	4,516,406.78
合计	52,586,249.31	45,706,290.5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2,586,249.31	45,706,290.50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恒勃株式会社。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日元 750 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1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清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4 年 5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清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恒勃	10,180,000.00	江门	江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恒勃	7,180,000.00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恒勃	10,000,000.00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格林雅	5,000,000.00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恒倍康	10,000,000.00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倍康贸易	1,000,000.00	台州	台州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恒勃智能	10,000,000.00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恒勃株式会社[注]	7,500,000.00	日本	日本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注]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恒勃株式会社。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日元 750 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5,151,617.19	6,317,000.00		570,472.86		10,898,144.33	与资产相 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753,297.83	6,852,877.69
营业外收入		1,700,000.00
合计	2,753,297.83	8,552,877.6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日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

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1.48%(2023 年 12 月 31 日：18.6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①理财产品		494,520,894.53		494,520,894.53
（二）其他债权投 资		61,396,735.11	91,262,340.92	152,659,076.03
（三）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15,994,887.83	15,994,887.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资产总额		555,917,629.64	107,257,228.75	663,174,858.39
二、非持续的公允 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股票和商品期货，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及可转让存单，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末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书忠、胡婉音	60,000,000.00	2022 年 01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05 日	是
周书忠	45,000,000.00	2022 年 02 月 18 日	2025 年 02 月 17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已于本年度提前结束。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00	13.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00	13.00
报酬总额	5,576,619.54	4,345,188.08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28 号文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8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5.6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288.08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7,383.05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63.5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141.44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	15,174.36	8,934.66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 [注 1]	7,278.33	-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362.80	1,139.6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146.00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7,441.54	6,323.3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257.03	41,543.60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7,400.00	17,400.00
其他	11,925.95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9,325.95	17,400.00
合计	89,582.98	58,943.60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

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 7,278.3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本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注 2]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使用时间为自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 12 个月后，方可进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广东恒勃[注]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存款单	1,000.00	1,000.00	14,274.94	2026/5/26
		存款单	1,000.00	1,000.00		2026/6/6
		存款单	1,200.00	1,200.00		2026/7/3
		存款单	1,500.00	1,500.00		2025/12/17
		银行承兑汇票	130.67	130.67		2025/4/28
恒勃控股		银行承兑汇票	7,504.56	7,504.56		2025/6/27
		存款单	1,022.00	1,022.00		2025/12/12
		存款单	1,000.00	1,000.00		2025/8/30
重庆恒勃		银行承兑汇票	1,007.09	1,007.09		2025/6/23
浙江恒倍康		银行承兑汇票	366.09	366.09		2025/6/27
小计			15,730.41	15,730.41	14,274.94	

[注]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33.72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3,399,507.4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4.2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总股本 103,38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880,046 股后的股本 101,499,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425,993.35	124,587,668.06
1 至 2 年	4,608,246.52	179,431.26
2 至 3 年	24,538.68	57,291.00
3 年以上	92,390.50	35,099.50
3 至 4 年	57,291.00	0.00

4 至 5 年	0.00	35,099.50
5 年以上	35,099.50	0.00
合计	163,151,169.05	124,859,489.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9,436.75	2.62%	4,279,436.75	100.00%	0.00	4,279,436.75	3.43%	4,279,436.7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871,732.30	97.38%	8,053,932.75	5.07%	150,817,799.55	120,580,053.07	96.57%	6,085,641.51	5.05%	114,494,411.56
其中：										
合计	163,151,169.05	100.00%	12,333,369.50	7.56%	150,817,799.55	124,859,489.82	100.00%	10,365,078.26	8.30%	114,494,411.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053,932.7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8,425,993.35	7,921,299.67	5.00%
1-2 年	328,809.77	32,880.98	10.00%
2-3 年	24,538.68	7,361.60	30.00%
3-4 年	57,291.00	57,291.00	100.00%
4-5 年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35,099.50	35,099.50	100.00%
合计	158,871,732.30	8,053,932.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79,436.75	0.00	6,881.58	0.00	6,881.58	4,279,43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5,641.51	1,968,291.24	0.00	0.00	0.00	8,053,932.75
合计	10,365,078.26	1,968,291.24	6,881.58	0.00	6,881.58	12,333,369.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5,936,925.13	61,103.91	55,998,029.04	34.18%	2,816,279.33
第二名	39,222,951.29	0.00	39,222,951.29	23.94%	1,967,861.72
第三名	13,398,243.93	0.00	13,398,243.93	8.18%	669,912.19
第四名	7,304,703.22	0.00	7,304,703.22	4.46%	365,235.16
第五名	6,736,246.44	80,000.00	6,816,246.44	4.16%	340,812.32
合计	122,599,070.01	141,103.91	122,740,173.92	74.92%	6,160,100.7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8,883,006.75	198,781,158.47
合计	128,883,006.75	198,781,158.4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28,067,797.11	198,388,106.20
代收代付	215,878.57	199,819.24
押金、保证金	645,200.00	223,806.00
其他	2,500.00	8,920.00
合计	128,931,375.68	198,820,651.4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122,657.23	109,541,600.22
1 至 2 年	43,500,848.86	89,260,245.22
2 至 3 年	40,307,669.59	0.00
3 年以上	200.00	18,806.00
3 至 4 年	0.00	3,606.00
4 至 5 年	0.00	15,200.00
5 年以上	200.00	0.00
合计	128,931,375.68	198,820,651.4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931,375.68	100.00%	48,368.93	0.04%	128,883,006.75	198,820,651.44	100.00%	39,492.97	0.02%	198,781,158.47
其中：										
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	128,067,797.11	99.33%	0.00	0.00%	128,067,797.11	198,388,106.20	99.78%	0.00	0.00%	198,388,106.2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863,578.57	0.67%	48,368.93	5.60%	815,209.64	432,545.24	0.22%	39,492.97	9.13%	393,052.27
合计	128,931,375.68	100.00%	48,368.93	0.04%	128,883,006.75	198,820,651.44	100.00%	39,492.97	0.02%	198,781,158.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8,368.9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63,378.57	38,168.93	5.00%
1-2 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5 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863,578.57	48,368.93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92.97	0.00	0.00	39,492.9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8,875.96	0.00	0.00	8,875.96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368.93	0.00	0.00	48,368.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92.97	8,875.96	0.00	0.00	0.00	48,368.93
合计	39,492.97	8,875.96	0.00	0.00	0.00	48,368.93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0.00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恒勃	关联方往来款	81,114,671.27	1 年以内	62.91%	0.00
浙江恒倍康	关联方往来款	17,548,719.05	1 年以内	13.61%	0.00
恒勃智能	关联方往来款	14,509,193.05	1 年以内	11.25%	0.00
重庆恒勃	关联方往来款	7,712,461.89	1 年以内	5.98%	0.00
恒倍康贸易	关联方往来款	7,182,751.85	1 年以内	5.57%	0.00
合计		128,067,797.11		99.32%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964,958.32	0.00	42,964,958.32	33,964,958.32		33,964,958.32
合计	42,964,958.32	0.00	42,964,958.32	33,964,958.32	0.00	33,964,958.3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恒勃	14,541,101.95	0.00	0.00	0.00	0.00	0.00	14,541,101.95	0.00
重庆恒勃	6,373,856.37	0.00	0.00	0.00	0.00	0.00	6,373,856.37	0.00
格林雅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浙江恒倍康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常州恒勃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台州恒倍康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恒倍康贸易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0.00
恒勃智能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合计	33,964,958.32		10,000,000.00	1,000,000.00			42,964,958.32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2,473,993.54	411,753,986.63	465,005,939.07	324,328,545.75
其他业务	40,137,566.11	31,700,169.70	30,710,367.39	20,378,850.97
合计	602,611,559.65	443,454,156.33	495,716,306.46	344,707,396.7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 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 类型								
其中：								
摩托 车进 气系 统及 配件	145,559,064.89	102,564,501.96					145,559,064.89	102,564,501.96
汽车 进气 系统 及配 件	413,041,510.06	306,897,318.89					413,041,510.06	306,897,318.89
通用 机械 进气 系统 及配 件	3,873,418.59	2,292,165.78					3,873,418.59	2,292,165.78
其他 业务	40,137,566.11	31,700,169.70					40,137,566.11	31,700,169.70
按经 营地 区分 类								
其中：								
境内	594,422,759.73	439,531,742.49					594,422,759.73	439,531,742.49
境外	8,188,799.92	3,922,413.84					8,188,799.92	3,922,413.84
市场 或客 户类 型								
其								

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602,544,601.30	443,410,315.28					602,544,601.30	443,410,315.28
经销	66,958.35	43,841.05					66,958.35	43,841.05
合计	602,611,559.65	443,454,156.33					602,611,559.65	443,454,156.3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1,994.13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37.31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00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0.00	0.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他投资收益	5,803,282.00	1,039,699.66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081.03

合计	7,220,438.82	942,618.63
----	--------------	------------

6、其他

无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3,22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3,297.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679,494.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81.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074.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4,501.03	
合计	11,505,871.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1.17	1.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